

瑜伽師地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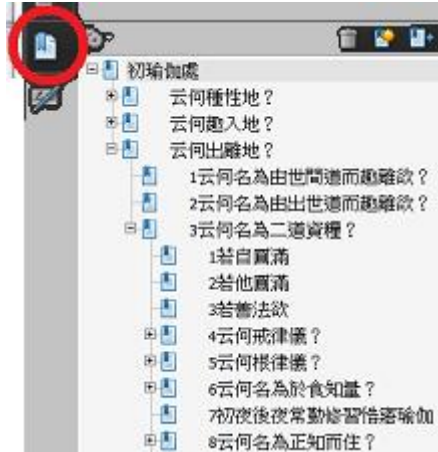
《聞思修所成三地決擇筆記》

王厚華 編輯

2026.06 版

◎ 綱要層次符號：■ □ ◆ ◇ ★ ☆ ➡ ➡

◎ 使用 pdf 電子檔閱讀時，請打開標籤，可參閱樹狀目錄綱要。



目錄

聞所成地.....	1
■ 三寶.....	1
□ 歸依.....	1
□ 佛法僧寶差別.....	2
□ 沙門、婆羅門勝劣差別.....	3
□ 三求.....	3
■ 內明.....	4
□ 六種理門.....	4
□ 長養.....	14
□ 五種.....	15
□ 三種論.....	18
□ 七種通達.....	20
□ 多聞十相.....	20
思所成地.....	21
■ 思議.....	21
□ 四種思議.....	21
□ 二種思思議.....	21
□ 有/非有.....	21
■ 思惟諸法.....	25
□ 有色/無色諸法.....	25
□ 有見/無見諸法.....	26
□ 有對/無對諸法.....	27
□ 無見無對諸法.....	27
□ 有漏/無漏諸法.....	27
□ 有諍/無諍諸法.....	29
□ 有染/無染諸法.....	29
□ 耽嗜/出離諸法.....	30
□ 世間/出世諸法.....	30
□ 墮/不墮諸法.....	30
□ 有為/無為諸法.....	31
□ 所知/所識/所緣諸法.....	31
□ 任持諸法.....	41
□ 有異熟法/無異熟法.....	42

□ 有因果法/無因果法.....	43
□ 緣生法	44
□ 內法	44
□ 名色所攝法	45
□ 執受/非執受諸法.....	45
□ 大種所造/非大種所造法.....	46
□ 有/非有法.....	47
□ 應修法	47
□ 有上/無上法.....	47
□ 過去/未來/現在法	48
□ 欲界繫/色界繫/無色界繫法	48
□ 善/不善/無記法	49
□ 學/無學/非學非無學法	50
□ 見道所斷/修道所斷/非所斷法	50
□ 甚深難見法	51
修所成地	52
■ 1 聲聞乘相應作意修	52
■ 2 大乘相應作意修	52
■ 3 影像修	53
■ 4 事邊際修	53
■ 5 所作成辦修	53
■ 6 得修	53
■ 7 習修	53
■ 8 除去修	54
■ 9 對治修	54
■ 10 少分修	54
■ 11 遍行修	54
■ 12 動轉修	54
■ 13 有加行修	55
■ 14 已成辦修	55
■ 15 非修所成法修	55
■ 16 修所成法修	55

聞所成地

1 三寶

2 內明

攝決擇分中聞所成慧地

如是已說無心地決擇。聞所成慧地決擇，我今當說。

■ 三寶

□ 歸依

歸依

佛法僧寶差別

沙門/婆羅門勝劣差別

三求

謂由五處觀察所歸，乃可歸依。

1 由身業清淨故

2 由語業清淨故

3 由意業清淨故

4 由於諸有情起大悲故

5 由成就無上法故

問：1 歸依有幾種？2 何緣但有爾所歸依？3 齊何緣故說能歸依？

4 云何修行歸依之行？5 何等歸依所得功德？

◆ 1 歸依有三種：佛法僧

答：歸依有三種，謂佛法僧。

◆ 2 所歸依四緣

四緣故有爾所歸依。

1 由如來性極調善故

2 於一切種所調、能調善方便故

3 具大悲故

4 以一切財而興供養未將為喜，要以正行而興供養乃生歡喜

由如是故，彼所立法、彼弟子眾皆可歸依。

◆ 3 能歸依四緣

齊四緣故說能歸依。

1 知功德故

2 知差別故

3 自誓願故

4 更不說有餘大師故

◆ 4 歸依四正行

當知歸依有四正行。

1 親近善士

2 聽聞正法

3 如理作意

4 法隨法行

若有成就此四正行，乃名歸依。

當知復有四種正行。

1 諸根不掉

2 受學學處

3 悲愍有情

4 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

◆ 5 獲四功德

受歸依者獲四功德。

1 獲廣大福
2 獲大歡喜
3 獲三摩地
4 獲大清淨

復獲四德。

1 大獲圓滿
2 於一切種邪信解障皆得輕微，或永滅盡
3 得入聰叡、正行正至、善士眾中，所謂大師、同梵行者
4 為於聖教淨信諸天歡喜愛念，謂彼天眾心生歡喜，唱如是言：我等成就三歸依故，從彼處沒來生此間；是諸人等今既成就多住歸依，亦當來我眾同分中。

□ 佛法僧寶差別

復次，由六種相，佛法僧寶差別應知。

1 由相故	云何相故三寶差別？謂 自然覺悟相是佛寶， 覺悟果相是法寶， 隨他所教正修行相是僧寶。
2 由業故	云何業故三寶差別？謂 轉正教業是佛寶， 捨煩惱苦所緣境業是法寶， 勇猛增長業是僧寶。
3 信解故	云何信解故三寶差別？謂 於佛寶，應樹親近承事信解； 於法寶所，應樹希求證得信解； 於僧寶所，應樹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。
4 修行故	云何修行故三寶差別？謂 於佛寶，應修供養承事正行； 於法寶所，應修瑜伽方便正行； 於僧寶所，應修共受財法正行。
5 隨念故	云何隨念故三寶差別？ 應以餘相隨念佛寶， 應以餘相隨念法寶， 應以餘相隨念僧寶。謂是世尊，乃至廣說。
6 生福故	云何生福故三寶差別？謂 於佛寶，依一有情生最勝福； 於法寶所，即依此法生最勝福； 於僧寶所，依多有情生最勝福。

□ 沙門、婆羅門勝劣差別

復次，由五法故，沙門、婆羅門勝劣差別。何等五法？

1 聞法	謂婆羅門所有聞法，義虛劣故，不示他故，文句隱故，是其下劣。 沙門聞法與此相違，故是勝妙。
2 戒法	又婆羅門所有戒法，隨何、隨分、隨其差別，開許害等，故是下劣。 沙門戒法與此相違，故是勝妙。
3 攝受法	又婆羅門所攝受法，攝受障道田事、宅事、財貨事等，又復攝受妻子、奴婢、僮僕等類，故是下劣。 沙門所有攝受之法，除離苦法，更無所有，故是勝妙。
4 受用法	又婆羅門所受用法，受用障道塗飾、香鬘、莊嚴具等，又現受用歌舞、作倡、戲笑等事，又現受用姪欲等法，故是下劣。 沙門所有受用之法，受用無罪正聞思修所成智慧，故是勝妙。
5 證得法	又婆羅門所有證法，但以梵世為究竟故，復退還故，雜染汙故，有苦惱故，是其下劣。 沙門證法，1 以般涅槃為究竟故，2 無退轉故，3 一向離垢故，4 一向安樂故，當知勝妙。

□ 三求

◆ 欲求

復次，欲求有五。

1 攝受求	2 受用求	3 戲樂求	4 乏解了求	5 名聲求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◆ 有求

有求亦五。

1 法爾求	2 祈願求	3 愚癡求	4 厭患求	5 思擇求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◆ 梵行求

梵行求亦五。

1 唯求求
2 趣得求
3 現得求
4 後得求
5 思擇當得求

復有差別。謂

1 假名求
2 第一義求
3 彼觀察求
4 無方便求
5 有方便求

集異門足論卷四：

三求者：一、欲求。二、有求。三、梵行求。

欲求云何？

答：住欲有者，於欲界法，未得為得，諸求、隨求、平等隨求、惛求、欣求、思求、勤求；是謂欲求。

有求云何？

答：住色無色有者，於色無色界法，未得為得，諸求、乃至勤求；是謂有求。

梵行求云何？

答：離二交會，說名梵行。八支聖道，亦名梵行。

於此義中，意說八支聖道梵行。諸有於此八支聖道，未得為得，諸求、乃至勤求；是謂梵行求。

■ 內明

如本地分中已說五明處。
其內明處，於諸明處諸論、諸宗，為最為勝。
何以故？由四清淨清淨義故。

1 攝一切染淨義清淨故
2 即此義非他論所制伏清淨故
3 即此義易可入清淨故
4 既得入已，正行不壞清淨故

□ 六種理門

復次，諸佛聖教若欲略釋，
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了。

1 真義理門	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
2 證得理門	由不可思議理門應隨決了
3 教導理門	由意趣理門應隨決了
4 遠離二邊理門	
5 不可思議理門	
6 意趣理門	

此中前三理門，由後三理門應隨決了。謂

真義理門，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
證得理門，由不可思議理門應隨決了
教導理門，由意趣理門應隨決了

此中真義即是理門，是故名為真義理門；
乃至意趣即是理門，是故名為意趣理門。

理門義者，謂於彼彼

1 無顛倒性
2 如其實性
3 離顛倒性

六種理門
長養
五種
三種論
七種通達
多聞十相

六種理門

1 真義理門	1 世間極成真實
	2 道理極成真實
	3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
	4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
	5 安立真實
	6 非安立真實
2 證得理門	1 諸有情業果證得
	2 聲聞乘證得
	3 獨覺乘證得
	4 大乘證得
3 教導理門	1 由藏所攝
	2 由摩怛理迦所攝
	3 由二所攝
4 遠離二邊理門	1 遠離增益非實有邊
	2 遠離損減真實有邊
	3 遠離妄執常邊
	4 遠離妄執斷邊
	5 遠離受用欲樂邊
	6 遠離受用自苦邊
5 不可思議理門	1 我思議
	2 有情思議
	3 世間思議
	4 有情業果思議
	5 諸修靜慮靜慮境界
	6 諸佛世尊諸佛境界
6 意趣理門	1 示現意趣
	2 乖離意趣
	3 勸導意趣
	4 讚勵意趣
	5 慶喜意趣
	6 令人意趣
	7 斷疑意趣
	8 成熟意趣
	9 等持意趣
	10 解脫意趣
	11 別義相應意趣
	12 諸能證者發生無罪歡喜意趣
	13 諸能聽者於說者所發生尊重意趣
	14 法眼恆轉意趣
	15 多修諸善意趣
	16 摧伏諸相意趣

◆ 1 真義理門(六種)

復次，應知真義略有六種。

謂 1 世間極成真實，乃至 4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、
5 安立真實、6 非安立真實。

六種理門

1 真義理門
2 證得理門
3 教導理門
4 遠離二邊理門
5 不可思議理門
6 意趣理門

前四真實，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。

云何 5 安立真實？謂四聖諦。
苦由苦故，乃至道由道故。

四種真實義

1 世間極成真實
2 道理極成真實
3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
4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

六種真義

1 世間極成真實
2 道理極成真實
3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
4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
5 安立真實
6 非安立真實

所以者何？

以略安立三種世俗。

1 世間世俗	世間世俗者，所謂安立宅舍、瓶盆、軍林、數等，又復安立我、有情等。
2 道理世俗	道理世俗者，所謂安立蘊、界、處等。
3 證得世俗	證得世俗者，所謂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。

又復安立略有四種。

謂如前說三種世俗，及與安立勝義世俗。即勝義諦。

由此諦義不可安立，內所證故，但為隨順發生此智，是故假立。

1 安立世間世俗	
2 安立道理世俗	
3 安立證得世俗	
4 安立勝義世俗	此諦義不可安立，內所證故，但為隨順發生此智，是故假立。

云何 6 非安立真實？謂諸法真如。

後面第 13 頁會論述

1 真義理門
2 證得理門
3 教導理門
4 遠離二邊理門
5 不可思議理門
6 意趣理門

◆ 2 證得理門

云何證得？謂若略說有四證得。

1 諸有情業果證得	有情業果證得者， 調由所作淨不淨業自所作業為依因故， 諸有情類，於五趣等生死海中感異熟果、受異熟果。	5 不可思議理門 6 意趣理門																						
2 聲聞乘證得	聲聞乘證得者，調先受歸依，乃至沙門莊嚴為依因故，有五種證得。 <table><tr><td>1 地證得</td><td>地證得者，調有三地。 <table><tr><td>1 見地</td><td>2 修地</td><td>3 究竟地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<tr><td>2 智證得</td><td>智證得者，調九智。 <table><tr><td>1 法智</td></tr><tr><td>2 種類智</td></tr><tr><td>3 苦智</td></tr><tr><td>4 集智</td></tr><tr><td>5 滅智</td></tr><tr><td>6 道智</td></tr><tr><td>7 此後所得世俗智</td></tr><tr><td>8 盡智</td></tr><tr><td>9 無生智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<tr><td>3 淨證得</td><td>淨證得者，調四證淨。</td></tr><tr><td>4 果證得</td><td>果證得者，調四沙門果。</td></tr><tr><td>5 功德證得</td><td>功德證得者，調 1 無量、2 解脫、3 勝處、4 遍處、5 無諍、6 願智、7 無礙解、8 神通等。</td></tr></table> <p>如是一切，應知如前已廣分別。 又聲聞乘證得因者，調得世間離欲之道，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所有善根。</p>	1 地證得	地證得者，調有三地。 <table><tr><td>1 見地</td><td>2 修地</td><td>3 究竟地</td></tr></table>	1 見地	2 修地	3 究竟地	2 智證得	智證得者，調九智。 <table><tr><td>1 法智</td></tr><tr><td>2 種類智</td></tr><tr><td>3 苦智</td></tr><tr><td>4 集智</td></tr><tr><td>5 滅智</td></tr><tr><td>6 道智</td></tr><tr><td>7 此後所得世俗智</td></tr><tr><td>8 盡智</td></tr><tr><td>9 無生智</td></tr></table>	1 法智	2 種類智	3 苦智	4 集智	5 滅智	6 道智	7 此後所得世俗智	8 盡智	9 無生智	3 淨證得	淨證得者，調四證淨。	4 果證得	果證得者，調四沙門果。	5 功德證得	功德證得者，調 1 無量、2 解脫、3 勝處、4 遍處、5 無諍、6 願智、7 無礙解、8 神通等。	
1 地證得	地證得者，調有三地。 <table><tr><td>1 見地</td><td>2 修地</td><td>3 究竟地</td></tr></table>	1 見地	2 修地	3 究竟地																				
1 見地	2 修地	3 究竟地																						
2 智證得	智證得者，調九智。 <table><tr><td>1 法智</td></tr><tr><td>2 種類智</td></tr><tr><td>3 苦智</td></tr><tr><td>4 集智</td></tr><tr><td>5 滅智</td></tr><tr><td>6 道智</td></tr><tr><td>7 此後所得世俗智</td></tr><tr><td>8 盡智</td></tr><tr><td>9 無生智</td></tr></table>	1 法智	2 種類智	3 苦智	4 集智	5 滅智	6 道智	7 此後所得世俗智	8 盡智	9 無生智														
1 法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 種類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苦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 集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滅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 道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 此後所得世俗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 盡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 無生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淨證得	淨證得者，調四證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 果證得	果證得者，調四沙門果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功德證得	功德證得者，調 1 無量、2 解脫、3 勝處、4 遍處、5 無諍、6 願智、7 無礙解、8 神通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獨覺乘證得	獨覺乘證得者，調略有三種。 <table><tr><td>1 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證得</td><td>獨勝</td></tr><tr><td>2 先已得證得證得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3 先未得證得證得</td><td>麟角喻</td></tr></table> <p>前二證得名為獨勝，最後證得名麟角喻。</p>	1 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證得	獨勝	2 先已得證得證得		3 先未得證得證得	麟角喻																	
1 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證得	獨勝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 先已得證得證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先未得證得證得	麟角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 大乘證得	大乘證得者，調 <table><tr><td>1 發心證得</td></tr><tr><td>2 大悲證得</td></tr><tr><td>3 波羅蜜多證得</td></tr><tr><td>4 攝事證得</td></tr><tr><td>5 地證得</td></tr><tr><td>6 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</td></tr><tr><td>7 不可思議威德信解證得</td></tr><tr><td>8 不共佛法證得</td></tr></table> <p>等。如是一切，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。</p>	1 發心證得	2 大悲證得	3 波羅蜜多證得	4 攝事證得	5 地證得	6 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	7 不可思議威德信解證得	8 不共佛法證得															
1 發心證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 大悲證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波羅蜜多證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 攝事證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地證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 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 不可思議威德信解證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 不共佛法證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◆ 3 教導理門

云何教導？謂由三處所攝教導。

1 由藏所攝	藏所攝者，謂 1 聲聞藏及 2 大乘藏。	1 諦相教	四諦十六行相
2 由摩怛理迦所攝	摩怛理迦所攝者，謂十七地及四種攝。	2 遍知教	苦諦
3 由二所攝 (總略摩怛理迦)	二所攝者，略有十種。謂 1 諦相教、2 遍知教、3 永斷教、4 證得教、5 修習教、 6 即彼品類差別教、7 即彼所攝所依能依相屬教、 8 遍知等障法教、9 遍知等順法教、 10 不遍知等遍知等過失功德教。 如是 1 能攝一切藏攝及 2 本母攝，是名總略摩怛理迦。	3 永斷教	集諦
		4 證得教	滅諦
		5 修習教	道諦

復次，教導略有十二。所謂

1 事教	事教者，謂各別說色等、眼等諸法體教。
2 想差別教	想差別教者，謂廣宣說諸蘊、界、處、緣起、處非處、根、諦等名想差別。 又復廣說諸念住等名想差別。 又復廣說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、有對無對等名想差別。 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。
3 觀自宗教	觀自宗教者，謂契經、應頌、記別等，依止攝釋宣說開示。
4 觀他宗教	觀他宗教者，謂七種相。依止因明，摧伏他論，建立己論。 七種相者，謂因明中論體、論處所、論據、論莊嚴等，如前廣說。
5 不了義教	不了義教者，謂契經、應頌、記別等，世尊略說其義未了，應當更釋。
6 了義教	了義教者，與此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7 世俗諦教	世俗諦教者，謂諸所有言道可宣，一切皆是世俗諦攝。 又諸所有名想言說增上所現諸相、名、分別，如是皆名世俗諦攝。
8 勝義諦教	勝義諦教者，謂四聖諦教，及真如、實際、法界等教。
9 隱密教	隱密教者，謂從多分聲聞藏教。
10 顯了教	顯了教者，謂從多分大乘藏教。
11 可記事教	可記事教者，謂四種法嘔陀南教。 即一切行無常，乃至涅槃寂靜，如是等類所有言教。
12 不可記事教	不可記事教者，謂有問言：世間常耶？此不應記，但言我說此不可記。乃至問言：如來死後有耶無耶？此不應記，但言我說此不可記。 此中應知四因緣故，宣說如是不可記事。
	1 或有無故，不可記別。謂有問言：我於諸蘊為異不異、常無常等。
	2 或有能引無義利故，不可記別。如升攝波葉喻經中，如來自言：我所證法乃有爾所，而不宣說。何以故？彼法不能引義利故。
	3 或有甚深故，不可記別。 謂有問言：我是有耶？此不應記，勿彼即於諸蘊執我，或離諸蘊而執有我。 又有問言：我是無耶？此不應記，勿於世俗言說士夫起損減執。 如是如來死後有無，乃至非有非無等，皆甚深故，不可記別。
	4 或有其相法爾建立，故不可記。謂有問言：諸法真如於彼諸法異不異耶？此不可記。何以故？彼相法爾不可建立異不異故。
	應知復有四種因緣，如來宣說不可記事。謂 1 諸外道妄宣說故，2 不如理故，3 引無義故，4 唯是評論所依處故。 有二因緣能引無義。1 遠離思因果故；2 遠離思染淨故。

◆ 4 遠離二邊理門

云何遠離二邊？當知略有六種。謂

1 遠離增益非實有邊
2 遠離損減真實有邊
3 遠離妄執常邊
4 遠離妄執斷邊
5 遠離受用欲樂邊
6 遠離受用自苦邊

如是應知，如前處處已廣分別。

六種理門

1 真義理門
2 證得理門
3 教導理門
4 遠離二邊理門
5 不可思議理門
6 意趣理門

◆ 5 不可思議理門

云何不可思議？當知略有六種不可思議。謂

1 我思議
2 有情思議
3 世間思議
4 有情業果思議
5 諸修靜慮靜慮境界
6 諸佛世尊諸佛境界

此中我思議、有情思議、世間思議，或依見思議，或不依見思議。

我思議者，

1 謂如有一，依止身見，如是思議：我於過去為曾有耶？為復無耶？於三世中乃至廣說。

2 又復思議我是有色，後當有想、後當無想、後當非有想非無想。

如我有色，我無色亦爾。若廣宣說，如梵網經。

如常見論者，如是斷見論者、現法涅槃見論者，當知亦爾。

計前際邊、計後際邊，如其所應皆當了知。

3 又復思議命即是身、命異身異，又此我遍一切處、無二無別、無有闕減。

有情思議者，

謂如有一，即依身見，如是思議：今此有情從何而生？是諸有情誰之所作？乃至有情當何所往？是諸有情何處滅盡？

世間思議者，

1 謂如有一，即依身見，如是思議：世間是常，乃至廣說。

2 或依法性，如是思議：此我法性、有情法性、世間法性從何而生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。

是故說此名為思議不思議處。

有情業果思議者，

由四種相不可思議。謂 1 處所差別故、2 事差別故、3 因差別故、4 異熟果差別故。

諸修靜慮靜慮境界，

由三種相不可思議。謂 1 真如甚深義故、2 自在轉故、3 無漏界證得故。

諸佛世尊諸佛境界，由五種相不可思議。

即由如先所說三相。復由二相。謂 1 無障故、2 成立有情所作事故。

◆ 6 意趣理門

復次，當知意趣略有十六。謂

1 示現意趣
2 乖離意趣
3 勸導意趣
4 讚勵意趣
5 慶喜意趣
6 令人意趣
7 斷疑意趣
8 成熟意趣
9 等持意趣
10 解脫意趣
11 別義相應意趣
12 諸能證者發生無罪歡喜意趣
13 諸能聽者於說者所發生尊重意趣
14 法眼恆轉意趣
15 多修諸善意趣
16 摧伏諸相意趣

六種理門

1 真義理門
2 證得理門
3 教導理門
4 遠離二邊理門
5 不可思議理門
6 意趣理門

◆ 真義理門，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

云何真義理門，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？

◇ 增益邊

謂於安立所有苦諦乃至道諦，略有四種妄增益邊。

1 我增益邊
2 常增益邊
3 淨增益邊
4 樂增益邊

如此即是四種顛倒，為對治彼，說四念住及四定智。

由此因緣，所有我見皆是妄執我增益邊。

廣說應知如前有尋有伺地。由彼廣辯執有我者不應理故。

又若略說，離彼諸蘊，生故、相故及業用故，別有我性不可得故。

又異彼相安住諸行所有我性，當知畢竟定無所有。

又彼常性不應道理，當知如前已廣分別。

又有六種不淨性，如聲聞地已廣顯示。

又有三種苦性，如有尋有伺地已廣顯示。

六種不淨性

1 朽穢不淨
2 苦惱不淨
3 下劣不淨
4 觀待不淨
5 煩惱不淨
6 速壞不淨

三種苦性

1 苦苦
2 壞苦
3 行苦

◇ 損減邊

損減邊者，謂即於彼諸聖諦中，隨所安立諸諦相狀，執為無性、顯為無性。

何以故？

若於諸諦起損減執，彼於三量亦生誹謗。謂 1 現量、2 比量及 3 聖教量。亦謗染淨。是故說此名損減邊。

若不墮在如是二邊，彼於諸諦能生信解，決定通達，漸次能證究竟清淨。

◆ 四諦(安立真實)

云何苦諦？

謂生苦等，廣說如前。

若略說者，如說一切生雜染事，皆名苦諦。

云何集諦？

謂說一切煩惱雜染及業雜染，皆名集諦。

世尊就勝，唯顯貪愛。其勝因緣如前應知。

云何滅諦？

所謂一切煩惱永斷。

又此永斷由八種相，如前應知。

此中愛盡離欲者，此顯有餘依涅槃界。

永滅涅槃者，此顯無餘依涅槃界。

云何道諦？謂

1 資糧道

2 方便道

3 清淨道

如是一切總略為一，說名道諦。

世尊就勝，依能攝受沙門果證，但略顯示八聖支道名為道諦。

資糧道者，有十三種，如聲聞地已說應知。

方便道者，若就最勝，謂於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位中，所有一切諸念住等菩提分法。

清淨道者，謂於 1 見道、2 修道、3 究竟道中，即彼所攝所有一切菩提分法。究竟道中，所有能引諸功德道，彼亦皆入道諦數中。

又諸菩薩方便道者，謂六波羅蜜多所攝。

清淨道者，謂般若波羅蜜多所攝。

此約最勝說，非不一切菩提分法皆遍修習。

如世尊言：略五取蘊皆名苦者。此五取蘊若廣分別，如前意地決擇蘊善巧中，應知其相。

又苦集諦略有三種，謂欲、色、無色繫差別故。

又於十方無邊世界有差別故，其量無邊。

對治此故，應知滅諦、道諦差別。

又此諸諦建立次第廣分別義，如前應知。

六種真實義

1 世間極成真實	
2 道理極成真實	
3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	
4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	
5 安立真實	云何安立真實？謂四聖諦。
6 非安立真實	

◇ 十三種補特伽羅

復次，即此諸諦為據、為依、為建立處，立十三種補特伽羅。

云何十三種補特伽羅？謂

1 欲界異生	2 色界異生	3 無色界異生
4 欲界有學	5 色界有學	6 無色界有學
7 欲界無學	8 色界無學	9 無色界無學
10 欲界獨覺		
11 欲界菩薩	12 色界菩薩	13 不可思議如來

又即如是補特伽羅，

若 1 造作、若 2 障、若 3 心、若 4 煩惱、若 5 業、若 6 根、若 7 界、若 8 信解、若 9 意樂、若 10 隨眠、若 11 生、若 12 習氣、若 13 聚，皆應了知。

★ 1 造作

復次，造作者，有十二種。謂

1 善造作
2 不善造作
3 無記造作
4 出家造作
5 彼勝流造作
6 彼防護造作
7 生造作
8 離欲造作
9 解脫造作
10 練根造作
11 引發神通造作
12 發起他義造作

1 造作
2 障
3 心
4 煩惱
5 業
6 根
7 界
8 信解
9 意樂
10 隨眠
11 生
12 習氣
13 聚

★ 2 障

復次，障者，有十二種。

1 業障	謂作五無間業故。
2 習氣障	謂先數習諸惡業故。
3 放逸障	謂大興盛現在前時，受用諸欲。
4 蓋障	謂五種蓋隨一現前覆蔽其心。
5 懈怠障	謂由懈怠少分煩惱纏擾其心。
6 障礙障	謂十二種障礙隨一現前。
7 生障	謂生無暇處。
8 不生障	謂佛世尊不現於世。
9 信解障	謂佛世尊雖現世間，而生邪見。
10 煩惱障	謂由彼故，說慧解脫心得解脫。
11 定障	謂由彼故，說俱分解脫心得解脫。
12 所知障	謂由彼故，說諸如來心得解脫。

★ 3 心

復次，心者，略有二種。1 有障心，2 無障心。

心	1 有障心
	2 無障心

★ 4 煩惱

煩惱者，亦略有二種。謂 1 纏及 2 隨眠。

煩 惱	1 纏
	2 隨眠

★ 5 業

業者，亦略有二種。謂 1 思及 2 思已。

業	1 思
	2 思已

★ 6 根、7 界、8 信解、9 意樂

根者，亦略有二種。謂 1 順淨分及 2 順不淨分。

如根，如是界、信解、意樂，當知亦爾。

此中差別者，根是果性，界是因性，信解是因性，意樂是果性。

根	1 順淨分
	2 順不淨分

(果性)

界	1 順淨分
	2 順不淨分

(因性)

信 解	1 順淨分
	2 順不淨分

(因性)

意 樂	1 順淨分
	2 順不淨分

(果性)

★ 10 隨眠

隨眠者，亦略有二種。謂 1 可害及 2 非可害。

隨 眠	1 可害
	2 非可害

★ 11 生

生者，亦略有二種。謂 1 無暇生及 2 有暇生。

生	1 無暇生
	2 有暇生

★ 12 習氣

習氣者，亦有二種。謂 1 無間生習氣及 2 前生習氣。

習 氣	1 無間生習氣
	2 前生習氣

★ 13 聚

聚者，有三種。

1 邪性定聚	邪性定聚復有二種。1 本性邪性定，2 方便邪性定。
2 正性定聚	正性定亦有二種。1 本性正性定，2 方便正性定。
3 不定聚	不定亦有二種。1 本性不定，2 方便不定。

復次，由造作等十三種法，應知廣說十三種補特伽羅，如其所應。

★ 四句

問：若有善造作，彼一切不善造作不相應耶？設不善造作不相應，彼一切有善造作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1 或有善造作，非不善造作不相應，謂諸能造黑白黑白異熟業者所有善造作。

2 或有不善造作不相應，非善造作，謂無記造作。

3 或有善造作，亦不善造作不相應，謂能造作白白異熟業，及不黑不白異熟業，能盡諸業者所有造作。

4 或有非善造作，亦非不善造作不相應，謂能造作黑黑異熟業者所有造作。

如是不善造作、無記造作，如其所應盡當知。

問：若成就業障，亦成就習氣障耶？設成就習氣障，亦成就業障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1 或有成就業障，非習氣障。謂如有一，於現法中，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；於前生中，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不作不增長；彼現法中能障聖道。

2 或有成就習氣障，非業障。謂與此相違。

3 或有俱成就。謂於現法中，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；於前生中，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亦作亦增長；彼現法中能障聖道。

4 或有俱不成就。謂與此相違。

◆ 非安立真實

云何非安立真實？謂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，聖智所行、聖智境界、聖智所緣。

◇ 增益邊

云何增益邊？謂諸法自性略有三種。

1 遍計所執自性	遍計所執自性者，謂諸所有名言安立諸法自性，依假名言，數數周遍計度諸法而建立故。
2 依他起自性	依他起自性者，謂眾緣生他力所起諸法自性，非自然有，故說無性。
3 圓成實自性	圓成實自性者，謂如前說。

若於依他起自性、或圓成實自性中，所有遍計所執自性妄執，當知名增益邊。

所以者何？

此自性中，彼自性有不應理故。此不應理，如菩薩地已略顯示，彼決擇中當廣分別。

又若略說，由三因緣不應道理。謂

1 種種非一品類名言所安立故
2 若離名言，彼覺不生故
3 彼名言依義轉故

◇ 損減邊

損減邊者，謂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諸有法中，謗其自相，言無所有。

如是真義理門，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。

如其所應，證得、教導二種理門，由後二種不可思議、意趣理門應隨決了。

問：如前說別義相應意趣者，此有何義？

答：非如言音名身、句身、文身義相應意趣，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，是名別義相應意趣。

復次，此中於真義理門，由遠離二邊理門隨決了已，便能證得所應得義。由能證得所得義故，所餘證得理門，由不可思議理門亦隨決了；

又復一切諸佛世尊教導理門，由意趣理門亦隨決了；

如是一切隨其所應。

◆ 五種離生

又若於彼真義理門隨決了者，當知能入五種離生。

1 能入未離欲離生	未離欲
2 能入倍離欲離生	倍離欲
3 能入已離欲離生	已離欲
4 能入獨覺離生	獨覺
5 能入菩薩離生	菩薩

◆ 相縛及羴重縛

問：若安立諦建立為諦，何因緣故，更復顯示非安立諦？

答：若離非安立諦，二種解脫不應道理。謂於

1 相縛	2 羴重縛
------	-------

所以者何？

若有行於諸安立諦，彼一切行皆行有相；行有相故，於諸相縛不得解脫；

於諸相縛不解脫故，於羴重縛亦不解脫。

若有行於非安立諦，不行於相；不行相故，於諸相縛便得解脫；

於諸相縛得解脫故，於羴重縛亦得解脫。

問：若唯由彼非安立諦，於一切縛解脫清淨，何緣顯示安立諦耶？

答：為令資糧及方便道得清淨故。

問：若即由彼行有相心，於二種縛解脫清淨，有何過失？

答：若有極善定心，依第四靜慮順決擇分善法中轉，緣諸諦境；

彼諸行者，於二種縛應得解脫究竟清淨，然不清淨，故不應理。

又世間道、出世間道二種差別應不可立，然彼二道有相、無相有差別故，不應道理。

云何羴重相？謂若略說，無所堪能不調柔相，是羴重相。

此無堪能不調柔相，復有五相。

1 沈重相
2 剛彊相
3 障礙相
4 怯劣相
5 不自在轉無堪能相

由有此相，順雜染品、違清淨品相續而住，是故說為無所堪能不調柔相。

□ 長養

復次，有五諸根大種長養。謂

1 食長養	任持長養
2 夢長養	不損害長養
3 避不平等長養	
4 梵行長養	
5 等至長養	

即此長養略有二種。

1 任持長養
2 不損害長養

此中最初是任持長養，後四是不損害長養。

任持長養略有四種。

1 變壞任持
2 喜悅任持
3 希望任持
4 攝受執取任持

□ 五種 ◆ 五種行

復次，有五種行。

1 身行
2 語行
3 意行
4 業行
5 壽行

◆ 五種不放逸

復次，有五種不放逸。

1 依在家品不放逸
2 依出家品不放逸
3 能遠離不善不放逸
4 能攝受諸善不放逸
5 修習相續不放逸

依在家品不放逸者，復有五種，如前已說。

依出家品不放逸者，復有十種，如聲聞地決擇毗奈耶相應中，我當廣說。

能遠離不善不放逸者，當知即是前二正斷。

能攝受諸善不放逸者，當知即是後二正斷。

修習相續不放逸者，謂於善法無間、殷重精勤修習。

◆ 名有五種

復次，名有五種。

1 心
2 心所有法
3 善
4 不善
5 無記

◆ 色有五種

色有五種。

1 諸大種
2 大種所造
3 有見有對
4 無見有對
5 無見無對

◆ 五無明

復次，有五無明。

1 義愚
2 見愚
3 放逸愚
4 真實義愚
5 增上慢愚

◆ 五種有愛

復次，有五種有愛。

1 法性愛
2 誓願愛
3 愚癡愛
4 厭離愛
5 思擇愛

◆ 無慚無愧五相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當知建立無慚無愧。

1 於染汙現行無有羞恥
2 於善不現行無有羞恥
3 於捨法受無有羞恥
4 親近惡友無有羞恥
5 於所作不能成辦無有羞恥

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，建立慚愧。

◆ 惡說者五相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當知建立惡說者性。

1 無行故
2 邪行故
3 不忍故
4 無羞恥故
5 不律儀故

◆ 惡友五相

由五種相，建立惡友。

1 無羞恥	2 有邪見	3 有懈怠	4 有邪行	5 性怯劣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◆ 善說者及善友五相

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，立善說者及與善友。

◆ 奢摩他五相

復次，由五種相立奢摩他。

1 近分定所攝世間奢摩他
2 根本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
3 根本無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
4 聲聞、獨覺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
5 菩薩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

◆ 毗鉢舍那五相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當知建立毗鉢舍那。

1 盡所有性毗鉢舍那
2 如所有性毗鉢舍那
3 有相毗鉢舍那
4 思求毗鉢舍那
5 觀察毗鉢舍那

◆ 欲漏五相

復次，略由五相，建立欲漏。

1 不定地事生隨眠故；
2 隨順惡行故
3 善相違故
4 耽著諸欲故
5 能生壞苦、苦苦果故

彼諸煩惱，說名欲漏。

◆ 有漏五相

略由五相，建立有漏。

1 能生劣界諸煩惱
2 能生中界諸煩惱
3 能生妙界諸煩惱
4 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
5 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

◆ 邪解脫欲無明漏五相

略由五相，立邪解脫欲無明漏。

1 有想論者，由有想論門生起無明
2 無想論者，由無想論門生起無明
3 非有想非無想論者，由非有想非無想論門生起無明
4 斷見論者，由斷見論門生起無明
5 現法涅槃論者，由現法涅槃論門生起無明

◆ 諸法差別道理五相

復次，略由五相，應知諸法差別道理。

1 由相故	相者，謂由所依故，及行、住故。
2 由體故	體者，謂由自體相故，及差別相故。
3 由業故	業者，謂由自作用故，及邪、正行故。
4 由法故	法者，謂由染、淨故，及世俗、勝義諦故。
5 由因果故	因果者，謂由近、遠故，及愛非愛故。

□ 三種論

復次，有三種論。

1 聽聞究竟論	聽聞究竟論者，謂婆羅門諸惡呪術。
2 諍訟究竟論	諍訟究竟論者，謂諸外道因明論。
3 正行究竟論	正行究竟論者，謂佛聖教。

復有三論。

1 無義論
2 邪義論
3 第一義論

此三如前，隨其所應。

復有三論。

1 矯詐論
2 虛偽論
3 出離苦果論

如是三論，應知如前，隨其所應。

◆ 造論

復次，若欲造論，當先歸禮二所敬師，方可造論。

1 恭敬法故，先應歸禮論本大師
2 恭敬義故，復應歸禮開闡義師

◇ 造論六因

欲造論者，要具六因，乃應造論。

1 欲令法義當廣流布
2 欲令種種信解有情，由此因緣，隨一當能入正法故
3 為令失沒種種義門，重開顯故
4 為欲略攝廣散義故
5 為欲顯發甚深義故
6 欲以種種美妙言辭莊嚴法義，生淨信故

◇ 造論四德

將造論時，要以四德先自安處，乃可造論。

1 於昔諸師應離憍慢	云何於昔諸師應離憍慢？ 謂造論時，無如是心： 古昔諸師尚能造論，況我今者當不造耶。 要離如是憍慢染心，乃應造論。
2 於有情類當起大悲	云何於有情類當起大悲？ 謂造論時，作如是觀： 若不造論，無量有情於諸善法定當退失，又餘情類墮生老病，乃至廣說。 是諸有情因我造論，若能解了乃至一句善說妙義，如是如是當奉行者，彼於長夜必獲大義利益安樂。 要發如是增上心已，乃應造論。
3 於同法者深生敬愛	云何於同法者深生敬愛？謂造論時，作如是觀： 若不造論，為欲利他諸同法者，於利他事定當退失。
4 不欲彰己有勝技能	云何不欲彰己有勝技能？謂造論時，無如是心： 當令世間咸謂於我聰叡明哲，能造論者、開闡義者，深生淨信，因此多獲利養恭敬。 但為自他善根增長，以無染心，乃可造論。

◆ 莊嚴經

復次，此中如實開示如來所說經義，名莊嚴經。

譬如紅蓮，其花未開，雖生歡喜，不如敷榮。
又如真金，未為嚴具，雖生歡喜，不如成辦。
又如美膳，未及得食，雖生歡喜，不如已食。
又如慶書，未暇開覽，雖生歡喜，不如披閱。
又如珍寶，未得現前，雖生歡喜，不如已得現前受用。

如是如來所說經義若未顯發，雖生歡喜，不如開示。
故說造論名莊嚴經。

□ 七種通達

復次，略有七種通達。

1 字通達	字通達者，通達為常。
2 字義通達	字義通達者，達為無常。
3 能取通達	能取通達者，調根識等，達安立諦或非安立。
4 能取義通達	如能取通達，能取義通達，當知亦爾。
5 繫縛通達	繫縛通達者，通達相縛、或羴重縛。
6 解脫通達	與此相違，當知說名解脫通達。
7 法性通達	法性通達者，調能通達法性安住、法界安住，非從自在、自性、士夫中間等有。

□ 多聞十相

復次，由十相故，具足多聞。謂

1 善說者說故
2 顯了文句說故
3 盡其所有、如其所有義說故
4 安樂方便加行說故
5 離眾苦說故

如是五種。

復有五種。謂

6 不求過失而聽法故
7 但求涅槃而聽法故
8 善聽法故
9 諦聽法故
10 於名句文身義審諦觀察而聽法故

於此地中餘決擇文，更不復現。

思所成地

攝決擇分中思所成慧地之一

如是已說聞所成慧地決擇。思所成慧地決擇，我今當說。

■ 思議

□ 四種思議

謂若略說，有四種思議。

1 事思議	事思議者，略依六事。所謂蘊事乃至根事。
2 有非有思議	有、非有思議者，如本地分已說。
3 因果思議	因果思議者，如有尋有伺地已說。
4 乘思議	乘思議者，如聲聞獨覺菩薩地已說。

六善巧

1 蘊善巧
2 界善巧
3 處善巧
4 緣起善巧
5 處非處善巧
6 根善巧

□ 二種思思議

復次，略有二種思思議。謂

1 惡思思議	惡思思議者，如本地分已說。 若依黑品，謂如有一，不避無明、不應思等而起思議。
2 善思思議	善思思議者，與此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如惡思、善思，如是非法所引、法所引，非毗奈耶所引、毗奈耶所引，非聖、聖，不善、善，不應修、應修，不好、好，黑、白，引無義、引有義，下劣、微妙，有罪、無罪，應遠離、不應遠離等，當知亦爾。

非法所引	非毗奈耶所引	非聖	不善	不應修	不好	黑	引無義	下劣	有罪	應遠離
法所引	毗奈耶所引	聖	善	應修	好	白	引有義	微妙	無罪	不應遠離

□ 有/非有

復次，如世尊言：諸聖弟子有知為有，非有知為非有。此中云何為有？云何非有？

◆ 有

略由二相，應知是有。何等為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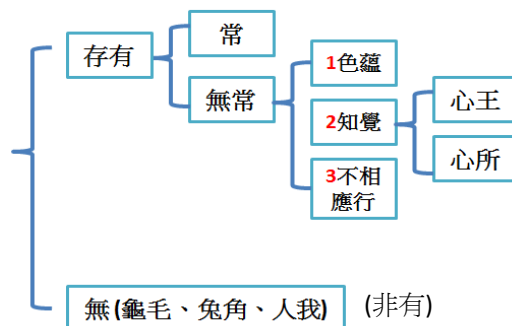
1 若 1 生、2 已生、3 現在故，應知是有
2 若 1 實物故、2 事故、3 義故、4 圓成實故，應知是有

◆ 實有及假有

云何應知略說實有及假有相？謂

1 若諸法不待所餘、不依所餘施設自相，應知略說是實有相。
2 若有諸法待於所餘、依於所餘施設自相，應知略說是假有相，非實物有。謂以色等諸蘊想事為待、為依，施設有我及有情等，乃至廣說。

有/所知 (存在的法)	1 實有	不待、不依所餘	如：心識/黃綠等「顏色」
	2 假有(施設有)	待於、依於所餘	如：瓶/書/房子/形狀/常法 補特伽羅（屬於不相應行）



◇ 實有

此中色等諸蘊想事，是實物有。

◇ 假有

- 1 我及有情、命者、生者、數取趣等，非實物有，唯是假有。
- 2 如於色等諸蘊想事，假立我等，如是即於色等想事，假立色等。
- 3 又於色、香、味、觸想事，假立飲食、車乘、瓶、衣、諸莊嚴具、舍、軍林等。
- 4 又於有為諸法想事，假立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種子、有表、無表、得、命根、眾同分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異生性、和合、不和合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時、方及數。
- 5 又復唯以諸色不轉為待、為依，假立虛空、虛空無為。
- 6 又唯以名中間不轉為待、為依，假施設有無想等至、滅盡等至等。

《瑜伽一百卷》又此假有，略有六種：

1 聚集假有	聚集假有者：謂為隨順世間言說易了解故；於五蘊等，總相建立我及有情補特伽羅眾生等想。此想，唯能顯了此聚；是故說名聚集假有。
2 因假有	因假有者：謂未來世可生法行，由未生故；雖非實有；而有其因，當可生故；名因假有。
3 果假有	果假有者：所謂擇滅。是道果故；不可說無。然非實有。唯約已斷一切煩惱，於當來世，畢竟不生，而假立故。
4 所行假有	所行假有者：謂過去世已滅諸行，唯作現前念所行境，是故說名所行假有。已謝滅故，而非實有。
5 分位假有	分位假有者：謂生等諸心不相應行。如前意地，已標辯釋。即於諸行，由依前後，有及非有，同類異類，相續分位假立生等。非此生等，離諸行外，有真實體，而別可得。
6 觀待假有	觀待假有者：謂虛空非擇滅等虛空無為，待諸色趣而假建立。若於是處，色趣非有；假說虛空。非離色無所顯法外，別有虛空實體可得。非無所顯，得名實有。觀待諸行不俱生起，於未來世不生法中，立非擇滅。無生所顯，假說為有。非無生所顯，可說為實有。

★ 我非實有 [非有]

問：於因成道理中，依何道理，能決定知我非實有？答：

1 不可得故	云何不可得？謂若 1 內、若 2 外、若 3 二中間、若 4 離諸蘊都不可得。
2 不可見故	云何不可見？謂如眼等實有諸處，各各別有業用可見；如是所計我別業用都不可見。

如是 1 自相不可得故，又 2 別業用不可見故，應知所計我非實有。

問：若如是我於內外等都不可得，亦不可見，何故出家諸外道等亦得亦見，由此因緣，愛樂顯示建立實有？

答：不得、不見。但由 1 身見及與 2 我慢為依止故，起邪分別、起邪計度，不如正理愛樂顯示建立為有。

☆ 四種計我為實有

云何知我非實有故、非現有故而不可得，亦不可見？

謂諸計我為實有者，遠極彼岸，不過四種。

1 計我即是諸蘊。
2 計我異於諸蘊，住諸蘊中。
3 計我非即諸蘊，而異諸蘊；非住蘊中，而住異蘊離蘊法中。
4 計我非即諸蘊，而異諸蘊；非住蘊中，亦不住於異於諸蘊離蘊法中；而無有蘊，一切蘊法都不相應。

依我分別計為有者，皆攝在此四種計中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如是一切我實有性皆不應理。何以故？

1 若計有我即是諸蘊，非異蘊者，是則此我但於諸蘊而假建立，斯過自至。所以者何？諸蘊無常，各與自相而共相應；我即彼故，非常、非一、非實有性。是故此計不應道理。

2 若計有我異諸蘊者，此所計我為是無常、為是常耶？

若無常者，則所計我剎那剎那異起異滅，此處異死餘處異生，異作異受，斯過自至。又異諸蘊別有一我，若內、若外、若二中間有生有滅都不可得。是故此計不應道理。若我常者，無有變異是其常相，此所計我若無變異，二因緣變皆不應理，非於當來，亦非現法。

若於當來我無變者，便應無生、無老、無病、無死、無損，亦復不應一時為天、一時為人，或為傍生，或為鬼趣，或時為彼那落迦等。

於現法中我若不變，便應於彼愛非愛等種種境界，無樂、無苦、無愛、無恚，亦無有癡。略說不應由苦樂等之所變異，不應隨一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變異。

如是我於當來、現法無變異故，不應為樂之所饒益，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汙，不應因此行法非法；不應為苦之所損害，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汙，不應因此行法非法。

此我如是於現法中與法非法不相應故，於當來世愛非愛身無因緣故，應不得生。

由此道理，汝應不計此常住我，由別內身變異所作，於當來世生老死等種種變異。如是此我，便無各別內身生老病死等時、樂時、苦時及染汙時，則應畢竟解脫清淨。是故此計不應道理。

3 復次，若計有我異於諸蘊，住異諸蘊離蘊法中者，彼所計法，遠離諸蘊有之自相尚不可得，何況為我之所安住。

譬如有言：我審了知石女兒頂繫空華鬘。應知所計亦復如是。

是故此計不應道理。

4 復次，若計有我一切蘊法不相應故，無有蘊者，此所計我若無有蘊，便無有色，非身相應，亦非苦樂等受相應，亦非眾多種種差別諸想相應，亦非善、不善、無記思等相應，亦非受用色等境界分別意相應。

如是此我應無所依、無受、無想、無思慮等，亦無分別，是則此我不由功用，究竟解脫，無有染汙。

是故此計不應道理。

復次，由彼一切依我分別妄所計我不成就故，當知我等於諸蘊中，

但假建立，非實有物。由我非有，唯有蘊故，一切雜染、清淨道理皆得成就。

謂有內外諸處生故，於現法中起無明觸，由此於身便有饒益、損減受生。由此為緣，發起和合、乖離等愛，及有依此一切煩惱、隨煩惱轉。為此義故，淨不淨業生起可得。如是煩惱、業生起故，當來復有生老死等一切苦法皆悉得生。

如是且於無常蘊中，無實我故，雜染道理皆得成就。

又由他音、內正作意為因緣故，遠離無明，發起於明。由無癡故，了達諸受皆悉是苦；由此能斷於諸受中所有貪愛，及斷依此一切煩惱、若隨煩惱；由此因緣，能感後有淨不淨業不復生起。

如是由業、煩惱斷故，一切後有及生等苦永更不生。

如是無我，唯有蘊故，一切雜染、清淨道理皆得成就。

★ 假立一切有情

復次，此中假立一切有情，所謂 1 無足、2 二足、3 四足、4 多足、5 有色、6 無色、7 有想、8 無想、9 非想非非想處有情。

當知如是九種有情，略由三種因緣建立，總攝一切有情之類。謂

依往來身動差別，建立無足乃至多足有情；
依身差別，建立有色、無色有情；
依心差別，建立有想、無想、非想非非想處有情。

1 無足
2 二足
3 四足
4 多足
5 有色
6 無色
7 有想
8 無想
9 非想非非想處

復有離繫出家外道，作如是說：一切樹等皆悉有命，見彼與內有命數法同增長故。

應告彼言：汝何所欲？樹等增長為命為因？為更有餘增長因耶？

若彼唯用命為因者，彼未捨命，而於一時無有增長，不應道理。

若更有餘增長因者，彼雖無命，由自因緣亦得增長，故不應理。

又應告彼：汝何所欲？諸無命物無有增長，為有說因？為無說因？

若有說因，此說因緣不可得故，不應道理。

若無說因，無因而說而必爾者，不應道理。

又應告彼：汝何所欲？諸樹等物與有命物，為一向相似？為不一向相似？

若言一向相似者，諸樹等物根下入地，上分增長，不能自然搖動其身，

雖與語言而不報答，曾不見有善惡業轉，斷枝條已餘處更生，不應道理。

若言不一向相似者，是則由相似故可有壽命，不相似故應無壽命，不應道理。

如是增長餘因有、無有故，無壽命物不增長說因有、無有故，相似一向、不一向故，此所計度不應道理。

★ 諸想事是假有

問：何緣故知色、香、味、觸如是如是別安立中，

飲食、車乘、瓶盆、衣服、莊嚴具等諸想事物皆是假有？

答：由彼想物，1 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而轉，2 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不轉。

若於是處色等想聚有食想轉，非於是處飲等想轉。

若於是處車乘想轉，非於是處衣等想轉。

如是所餘，乃至廣說諸假有想若轉不轉，當知亦爾。

一切色、香、味、觸想事，遍於一切飲食、車乘、瓶盆、衣服、莊嚴具等諸想事中，無差別轉。

是故當知，飲食、車乘、瓶盆、衣服、莊嚴具等皆是假有，

色、香、味、觸是實物有。

★ 假想物總有二種

復次，依諸有法立假想物，非一眾多種種品類，當知略說總有二種。

1 依止一聚	各別飲食、車乘、衣服、莊嚴具等，名依止一聚。
2 依止非一聚	諸綵畫業、雕塑等業，宅舍、宮殿、軍林等物，名依止非一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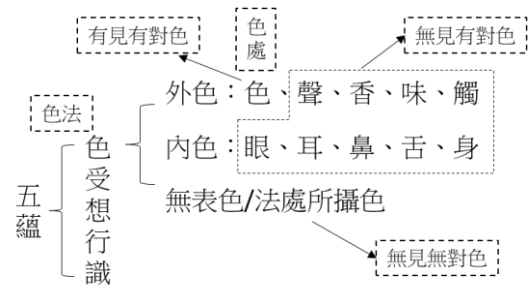
■ 思惟諸法

□ 有色/無色諸法

◆ 有色諸法

復次，云何有色諸法？

謂若略說，有十色處，及法處所攝色。



由彼諸色具色自相，即以此事還說此事，是故說名有色諸法。

此有色法，由五種相差別建立。

何等為五？

1 事故
2 自相故
3 共相故
4 界故
5 業故

◇ 事

此中諸所有色，彼一切若 1 四大種、若 2 四大種所造，應知是名略攝色事。

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◇ 自相

諸色自相復有三種。

1 清淨色	謂四大種所造，五識所依五清淨色，眼等處攝，名清淨色。
2 清淨所取色	色等五境同分清淨色之境界，名清淨所取色。 若與識俱諸清淨色，與識同境，故名同分。 若離於識諸清淨色，前後自類相續而轉，名彼同分色。
3 意所取色	三摩地所行影像等色，名意所取色。

◇ 共相

諸色共相亦有三種。

謂一切色，若據方處各別安立，若可宣說方處差別，名初共相。
又一切色，若清淨、若清淨所取增減相，當知是名第二共相。
又即此一切色，若觸所觸，即便變壞。或以手足、塊刀杖等，或由寒熱、饑渴、蚊蟲、風日、蛇蝎諸觸所觸，即便變壞，當知是名第三共相。

◇ 界

若由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，名色行色；

若不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，名欲行色。

如是諸色，由界差別，略有二種。無色界中，無如是色。

又前所說諸色共相，謂觸所觸，即便變壞。

如是共相非一切遍。除欲界天，遍餘一切。

欲界天中所有諸色，但有手足、塊刀杖等所觸變壞，無有寒熱、饑渴等觸之所變壞。

由彼天中諸飲食等眾資生具，隨欲所生則便成辦，是故於彼雖有饑渴，不為損害。

色界諸色，無有手足、塊刀杖等所觸損壞，亦無餘觸之所損壞。

◇ 業

若善、不善、無記身業語業，是名業色。當知是名色業差別。

◆ 無色諸法

無色諸法，亦由五相差別建立；與此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◆ 二種色聚

復次，略由二種色聚建立諸聚。

1 不共大種聚	不共大種聚者，謂於此中，唯有一類大種可得。
2 非不共大種聚	非不共大種聚者，謂於此中，有二大種、或多大種種類可得。

又於不共大種聚中，極微已上諸大種合，當知方有相雜不相離諸大種色，無有一處不相離諸大種色。

於非不共大種聚中大種極微，如所造色與餘大種，當知亦有同一處所不相離者；然彼大種非所造色，互不相依而得轉故，各有功能，據別處故。

又一處不相離者，謂諸大種及所造色同住一處，如置一篋青、黃、赤、白有光明珠，種種光明互不相離。

相雜不相離者，所有譬喻如前應知。

又若有聚，或麻豆等、或細沙等，為諸膠蜜及砂糖等之所攝持。

當知此非一處不相離，亦非相雜不相離，但是和合不相離，多聚聚集，非一聚相；當知所餘是一聚相。

又相雜不相離，當知依止一處不相離。此若不爾，不應道理。

□ 有見/無見諸法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建立有見諸法差別。何等為五？謂

1 顯色故
2 形色故
3 表色故
4 眼境界故
5 眼識所緣故

亦由五相，建立無見諸法差別；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□ 有對/無對諸法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建立有對諸法差別。
何等為五？

1 各據別處而安住故
2 於餘色聚容受、往來等業為障礙故
3 為手足、塊刀杖等所觸，便變壞故
4 一切皆為諸清淨色之所取故
5 一切皆為依清淨色識所緣故

亦由五相，建立無對諸法差別；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□ 無見無對諸法

復次，即由五相，應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。
何等為五？

1 因緣故	謂具威德三摩地俱諸色勝解，當知是名無見無對色生因緣。
2 據處所故	彼既生已，處所可得，是故名色。
3 顯現故	雖不與彼十有色處自相相應，然得似彼自性顯現。 於餘色聚容受、往來等業非障礙住，又非一切清淨之色及依彼識所取境界，亦非所緣，是故說名無見無對。
4 無變異故	手足等觸不能損壞，是故說名無有變異。
5 所緣故	又根本定，名具威德三摩地，此色是彼所緣，非餘。 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，若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，非所餘心。 此亦如是，要具威德極靜定心，方能為緣生此無見無對諸色。 此如化色，亦非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，但是彼心所緣境界。

是名與上五相相違，當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。

□ 有漏/無漏諸法

◆ 有漏諸法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有漏諸法差別。
何等為五？

謂由 1 事故、2 隨眠故、3 相應故、4 所緣故、5 生起故。

◇ 1 事

云何有漏法事？

謂 1 清淨內色，及 2 彼相依不相依外色，若諸染汙心心所，若善、無記心心所等。
此有漏事，隨其所應，由餘四相說名有漏。謂隨眠故、相應故、所緣故、生起故。

◇ 2 隨眠

若於清淨諸色，及於如前所說一切心心所中，煩惱種子未害未斷，說名隨眠，亦名麤重。若彼乃至未無餘斷，當知一切由隨眠故，說名有漏。

◇ 3 相應

若諸染汙心心所，由相應故，說名有漏。

◇ 4 所緣

若諸有事，若現量所行，若有漏所生增上所起，如是一切漏所緣故，名為有漏。

此中 1 現在，名為有事；2 過去、未來，名非有事。

若 1 依清淨色識所行，名現量所行；若 2 餘所行，當知名非現量所行。

若內諸處增上生起一切外處，名有漏所生增上所起。唯彼所緣當知有漏。

所以者何？若緣去來起諸煩惱，過去、未來非有事故，不由所緣說名有漏。

若現在事非現量所行，如清淨色，及一切染汙、善、無記心心所，彼亦非煩惱所緣故，說名有漏。但由自分別所起相，起諸煩惱，非彼諸法為此分明所行境故。

◇ 5 生起

由生起故成有漏者，謂

諸隨眠未永斷故，順煩惱境現在前故，於彼現起不如理作意故。

由此因緣，諸所有法正生、已生、或復當生，如是一切，由生起故，說名有漏。

又從一切不善煩惱諸異熟果，及異熟果增上所引外事生起，如是一切，亦生起故，說名有漏。

又由無記色無色繫一切煩惱，於彼續生；彼所續生，亦生起故，說名有漏。

如是名為由五相故，建立有漏諸法差別。

謂由事故、隨眠故、相應故、所緣故、生起故。

◆ 無漏諸法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無漏諸法差別。

何等為五？

1 有諸法離諸纏故說名無漏。

謂一切善、無記心心所所依、所緣諸色，及善、無記諸心心所。

2 有諸法隨眠斷故，說名無漏。

謂已永斷見、修所斷一切煩惱，所有諸善，及一分無記造色，若諸無記、若世間善諸心心所。

3 有諸法由斷滅故，說名無漏。

謂一切染汙心心所，彼不轉故，說名無漏。

由彼不轉，顯了涅槃，即此涅槃說名無漏。

4 有諸法是見所斷斷對治故，自性解脫故，說名無漏。

謂一切見道。

5 有諸法是修所斷斷對治故，自性相續解脫故，說名無漏。

謂出世間一切修道及無學道。

當知是名由五相故，建立無漏諸法差別。

□ 有淨/無淨諸法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有淨諸法差別。何等為五？謂由

1 事故	此中五取蘊，名有淨法事。										
2 因緣故	若 <table><tr><td>1 愛味染著</td></tr><tr><td>2 愛味耽嗜</td></tr></table> 名淨因緣。	1 愛味染著	2 愛味耽嗜								
1 愛味染著											
2 愛味耽嗜											
3 自性故	若 <table><tr><td>1 無常性</td></tr><tr><td>2 苦性</td></tr><tr><td>3 變壞法性</td></tr></table> 名有淨自性。	1 無常性	2 苦性	3 變壞法性							
1 無常性											
2 苦性											
3 變壞法性											
4 助伴故	即於此淨無智愚癡，名淨助伴。										
5 等起故	由此因緣，五黑品轉，名為等起。謂 <table><tr><td>1 鬥訟違淨、耽著諸欲諸見所生，或餘種類，是初黑品。</td></tr><tr><td>2 若隨所有諸煩惱纏，無有羞恥，多安住性，是第二黑品。</td></tr><tr><td>3 若有沙門、或婆羅門，違逆正道，所欲苦行及餘信解，自餓、投火、墜高巖等，是第三黑品。</td></tr><tr><td>4 若有現行身語及意一切惡行，是第四黑品。</td></tr><tr><td>5 欣樂後有，是第五黑品。</td></tr></table> 此中 <table><tr><td>最初，由生怨恨發憤心故，不安隱住；</td></tr><tr><td>第二，由諸煩惱內燒然故，不安隱住；</td></tr><tr><td>第三，由自誓願虛受劬勞無義苦故，不安隱住；</td></tr><tr><td>第四，生惡趣故，不安隱住；</td></tr><tr><td>第五，生老死等眾苦合故，不安隱住。</td></tr></table>	1 鬥訟違淨、耽著諸欲諸見所生，或餘種類，是初黑品。	2 若隨所有諸煩惱纏，無有羞恥，多安住性，是第二黑品。	3 若有沙門、或婆羅門，違逆正道，所欲苦行及餘信解，自餓、投火、墜高巖等，是第三黑品。	4 若有現行身語及意一切惡行，是第四黑品。	5 欣樂後有，是第五黑品。	最初，由生怨恨發憤心故，不安隱住；	第二，由諸煩惱內燒然故，不安隱住；	第三，由自誓願虛受劬勞無義苦故，不安隱住；	第四，生惡趣故，不安隱住；	第五，生老死等眾苦合故，不安隱住。
1 鬥訟違淨、耽著諸欲諸見所生，或餘種類，是初黑品。											
2 若隨所有諸煩惱纏，無有羞恥，多安住性，是第二黑品。											
3 若有沙門、或婆羅門，違逆正道，所欲苦行及餘信解，自餓、投火、墜高巖等，是第三黑品。											
4 若有現行身語及意一切惡行，是第四黑品。											
5 欣樂後有，是第五黑品。											
最初，由生怨恨發憤心故，不安隱住；											
第二，由諸煩惱內燒然故，不安隱住；											
第三，由自誓願虛受劬勞無義苦故，不安隱住；											
第四，生惡趣故，不安隱住；											
第五，生老死等眾苦合故，不安隱住。											

此中五取蘊有淨事，與淨自性，及彼因緣、助伴、等起，共相依故，名有淨法。

又由五相，建立無淨諸法差別；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此中五無取蘊無淨事，由淨自性及彼因緣、助伴、等起，於彼法中不可得故，名無淨法。

□ 有染/無染諸法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有染諸法差別。何等為五？

謂事故、因緣故等，如前廣說五相差別。此中

1 事者，謂即五有取蘊。
2 因緣者，謂即此中喜樂、愛味諸因緣法。
3 自性者，謂此為緣，生起喜樂，愛味所攝。
4 助伴者，謂於愛味所有貪著。
5 等起者，謂五黑品，如前應知。

五取蘊事，由與有染及彼因緣，乃至等起，共相依故，說名有染。

又由五相，建立無染諸法差別；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如前無淨，隨應當說。

□ 耽嗜/出離諸法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應知建立依止耽嗜諸法差別。

何等為五？謂

1 事故、因緣故等，如前廣說。此中事者，謂欲界繫諸五取蘊。
2 因緣者，謂順欲貪五種妙欲。
3 自性者，謂耽嗜者，由彼為緣、由彼為境所有欲貪。
4 助伴者，謂不如理作意相應邪願諸欲分別，由與此俱，名分別貪。
5 等起者，謂五種黑品，如前廣說。

彼欲界繫五取蘊事，由彼耽嗜因緣、助伴及與等起所攝受故，說名依止耽嗜諸法。

又由五相，當知建立依止出離諸法差別；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□ 世間/出世諸法

◆ 世間諸法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世間諸法差別。

何等為五？

1 一切清淨色，及清淨所取色世間
2 一切染汙心心所世間
3 一切無記心心所世間
4 一切善心心所，若當斷、若已斷世間
5 一切世間三摩地所行無見無對色世間

◆ 出世諸法

又由五相，建立出世諸法差別。

何等為五？

1 見道所斷對治
2 修道所斷對治
3 由相解脫之所解脫。謂諸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已入無戲論理慧，及彼相應諸心心所
4 彼所緣無見無對色
5 一分所治解脫之所解脫，謂諸有學；若一切所治解脫之所解脫，謂諸無學

□ 墮/不墮諸法

復次，依五種世間，即彼世間名墮諸法。謂

1 有情世間
2 器世間
3 欲世間
4 色世間
5 無色世間

當知是名五種世間。

又出世法，不墮如是五種世間，是故說名不墮諸法。

□ 有為/無為諸法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有為諸法差別。何等為五？

1 後際未生故
2 前際已滅故
3 中際自相安住故
4 因緣相續故
5 果相續故

又由五相，建立無為諸法差別。何等為五？

謂與上相違，應知即是此中五相。滅有為法，證得涅槃。

若謂涅槃為有異者，當知此為不如理問、不如理答、不如理思。

如是若謂為無異者、有無異者、非有非無異者，當知皆是不如理問、不如理答、不如理思。

何以故？由彼涅槃，

1 唯有為滅之所顯故	謂有異者，若問、若答、若思，便為戲論，非所戲論。
2 與有為法其相異故	謂無異者，如前廣說，便為戲論，非所戲論。

總如前說二種因故，亦異不異，不應道理。

由有為滅證涅槃故，若謂一切皆無所有，故說非有非無異者，不應道理。

涅槃義者，謂一切白法所顯發故。

涅槃相者，謂

1 寂滅相
2 無戲論相

當知唯是內所證相。

□ 所知/所識/所緣諸法

◆ 所知諸法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建立所知諸法差別。

何等為五？

1 由事故
2 由品業差別故
3 由智依處差別故
4 由智差別故
5 由攝餘智差別故

◇ 1 事

云何由事故？謂略說一切 1 有為、2 無為，名所知事。

所知事	1 一切有為
	2 一切無為

◇ 2 品業差別

云何由品業差別故？

謂即此事，復有五品所知差別，及此五品所知作業。何等為五？謂此所知，

1 或有假立，故名所知	若世俗智，1 能知假立所知；知假立故，如實了知世俗道理善不善法、有罪無罪，廣說乃至緣生法等，一分應遠離、一分應修習； 2 又能了知世俗言說，遊行世間，隨因隨緣而起眾行。
2 或有勝義，故名所知	1 法智、2 類智、3 苦智、4 集智、5 滅智、6 道智，能知勝義所知；知勝義故，能證見、修所斷法斷。
3 或有所作究竟，故名所知	1 盡智、2 無生智，能知所作究竟所知；知所作究竟故，心得決定無有疑惑，於自斷中離增上慢。
4 或有他心淨不淨行，故名所知	他心智，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； 由知此故，如實知他所有意樂界及隨眠。
5 或有一切種別，故名所知	十力智，能知一切種別所知。由知此故， 1 能正於他起一切種教誡、教授； 2 能斷一切有情疑惑； 3 能善安置一切有情，於善趣果及解脫中； 4 有大勢力，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及安樂事。

如是名為五品所知及五種業。

◇ 3 智依處差別

云何由智依處差別故？謂有二種。

1 自利行	若隨順斷世俗智、若正能斷勝義智、若於斷所作究竟智，如是諸智，應知依自利行依處。
2 利他行	若於他意樂界及隨眠所有他心智、若於一切種別所知中所有十力智，如是二智，應知依利他行依處。

如是名為智依處差別。

◇ 4 智差別

云何由智差別故？謂

1 世俗智，或善、或不善、或無記、或有漏、或無漏，唯是世間。無漏者，謂於已斷一切無學身中可得。此及所餘總名俗智，亦唯世間。
2 當知所餘法、類智等，是出世間，亦唯無漏。
3 盡、無生智，當知唯於漏盡中生。 若不分別盡及無生，謂我已得諸漏永盡，我未來苦不復當生者，唯是無漏，唯出世間。 若作如是分別者，唯是無漏，世出世間世俗智攝，是未曾得，是阿羅漢相續中生。
4 他心智，唯是世間。 若在異生及有學相續中者，是有漏；若無學相續中者，是無漏。 問：何因緣故，清淨身中諸世俗智說名無漏？ 答：由彼身中諸漏隨眠已永斷故。 又此諸智是他心智現所行境，此他心智非染汙性，非餘染汙現所行境。 又彼自性不與一切煩惱相應。 是故此智由隨眠故、由所緣故、由相應故，皆成無漏。
5 十力智在如來相續中，是未曾得，唯是無漏世間智攝。 何以故？由此一切種智皆帶戲論而現行故。

◇ 5 攝餘智差別

云何由攝餘智差別故？

謂 1 神通智、2 解脫門智、3 無礙解智、4 無諍智、5 願智、6 力、無畏、念住、一切種不共佛法等智，隨其所應，當知皆為如前所說諸智所攝。謂

五神通，皆世俗智攝。若諸異生及諸有學相續中者，皆是有漏；若在無學相續中者，皆是無漏。

第六神通，盡及無生二智所攝。盡、無生智如前應知。

空解脫門智，八智所攝。謂 1 法智、2 類智、3 苦智、4 集智、5 滅智、6 道智，及 7 出世間盡、8 無生智。

無願解脫門智，六智所攝。謂 1 法智、2 類智、3 苦智、4 集智、5 盡智、6 無生智。

無相解脫門智，五智所攝。謂 1 法智、2 類智、3 滅智、4 盡智、5 無生智。

無礙解智、無諍智、願智、十力等一切不共佛法智，皆世俗智攝，皆是無漏。在阿羅漢及如來相續中，如其所應盡當知。

諸解脫門建立相，如本地分已說。

不共佛法及無礙解等，如菩薩地已說。

◇ 神境智

復次，云何神境？云何神境智？云何神境智作證？

1 謂從一種變作多種，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，是名神境。

由神境智，於此神境領受示現，是故說此名為神境。

2 若智具大威德，修所成，是修果，名神境智。

由此智，於彼境能領受、能示現，是故說此名神境智。

3 即此智種子，由生緣所攝受故，勢力增長，相續隨轉，名神境智作證。

如是一切總攝為一，名神境智作證通。

◇ 天耳智

云何天耳？云何天耳智？云何天耳智作證？

1 謂若修果耳所攝清淨色，是名天耳。

2 與依耳識相應智，名天耳智。

3 此智作證，如前應知。如是一切總攝為一，等如前說。

◇ 他心智

復次，由此道理，餘一切通所作問詞，如前應知。

所有釋詞隨其所應，我今當說。

1 謂諸他心，由有貪等差別而轉，名心差別。

2 若具大威德，修所成，是修果，緣彼為境智，名心差別智。

3 此智作證，如前應知。如是一切總攝為一，等如前說。

◇ 宿住隨念智

若於過去生自體差別明了記憶，名宿住隨念。

若智具大威德，修所成，是修果，依止於念、與念相應，此方得轉，是故說名宿住隨念智。

餘如前說。

◇ 死生智

若諸有情好惡色等種種差別，從彼別別有情眾沒，於此別別有情眾生，說名死生。若修果眼所攝清淨色以為依止，緣死生境識相應智，名死生智。餘如前說。

◇ 漏盡智

若一切結無餘永斷，名為漏盡。
即於此中，世間盡智及無生智，名漏盡智。
所餘一切，如前應知。

復次，諸具神通修觀行者，若遇其時便能示現，或復安住，或行他利，或於是中能善問記，是故名為具神通者。

復次，前三通是通，非明；後三通亦通、亦明，以能對治三世愚故。

又初神通，能迴異類，令他於己發生尊敬。
第二神通，知他所行染淨語業，能善訶責，令其歡喜。
第三神通，善能知他若淨不淨心行差別，能正教授及與教誡。
後三神通，能令遠離常邊、斷邊，能無顛倒離增上慢，依於漏盡宣說中道，即於此中能善教授。

◇ 無諍

復次，觀察三種義勢力故，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住無諍定。

- | |
|---|
| 1 謂或有一，昔曾於彼無諍等持，聞有無量差別勝利，心生喜樂，發起勝願。由此因緣，緣彼為境，猛利意樂數數熏修。彼既證得阿羅漢已，由彼為因、由彼為緣，即於是中心樂趣入，是故今者住無諍定。 |
| 2 又復有一，昔異生時，令諸有情起無量諍，於彼發起種種惱害瞋恨等事，今既證得阿羅漢果，於昔所行愚夫之行，生大悔愧，是故今者住無諍定。 |
| 3 又復有一，自既證得阿羅漢果，欲令無量眾生造作順現法受可愛果業，又欲令彼於現法中受可愛果，是故方便住無諍定。 |

由此因緣，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，發生無諍想三摩地防護他心。於自所起一切威儀，終不令他起煩惱諍，是故說此名為無諍。

如是為欲護他心故，隨所依止村邑、聚落所住之處，周遍於此村邑、聚落諸眾生心次第觀察，如是遍觀一切衢路、一切家屬、一一眾生未來世心。如是觀已，

- | |
|---|
| 1 彼若了知如是村邑、如是聚落、如是衢路、如是家屬、如是眾生，當於我所暫得見時，必定生起諸煩惱諍，即便隱避，令彼眾生皆不得見。 |
| 2 彼若了知不由見故，由不見故，生煩惱諍，則作方便令彼得見。 |

彼若了知由隨順故，令不起諍，即便觀察所隨順事為淨不淨。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若清淨者，即與相見，隨順彼事。 |
| 2 若不清淨，或復觀彼所隨順事，令他相續起煩惱諍，既觀察已，不與相見。 |

又審觀察，若因如是

1 語言	2 威儀	3 攝受	4 受用衣服等物	5 說法	6 勸導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令他相續起煩惱諍，即便遠離如是語言，廣說乃至如是勸導。

彼由多分住如是住，行如是行，是故說名住無諍者。

◇ 願智

云何願智？

謂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，熏修邊際第四靜慮為依止故，

若聲聞乘隨聲聞智所行境界，若獨覺乘隨獨覺智所行境界，起如是願：

願我當知如是如是所知境界。

從此趣入熏修邊際第四靜慮，既入定已，隨先所願一切了知。

若諸如來，遍於一切所知境界，智無障礙。

◇ 廣分別

★ 於無諍定而不數入

復次，諸佛如來於無諍定而不數入。所以者何？

有諸眾生勝利益事，由起煩惱俱時成辦，如來於此勝利益事不能棄捨。

★ 依止靜慮

復次，如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，引發無諍及與願智，當知如來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妙智亦爾。

餘神通等，一切靜慮以為依止皆能引發。

復次，唯依 1 諸靜慮，及 2 初靜慮近分未至定，能入聖諦現觀，非無色定。

所以者何？

無色定中奢摩他道勝，毗鉢舍那道劣，非毗鉢舍那劣道能入聖諦現觀。

非生上地或色界、或無色界能初入聖諦現觀。何以故？

彼處難生厭故。若厭少者，尚不能入聖諦現觀，況於彼處一切厭心少分亦無。

★ 世俗智及出世無漏智，初中後際生起差別

復次，當說世俗智及出世無漏智，初中後際生起差別。

☆ 異生地諸世俗智生起次第

1 謂世俗智，初異生位起如先說五染汙見，及與貪等相應邪智，是染汙等諸世俗智應斷應知。

2 為欲生起彼對治故，復起世間信所攝受無顛倒見，是善有漏世俗智攝。

3 以此正見為依止故，次起聞思所成妙慧，於諸念住勤修觀行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。

4 以此為依，次於順決擇分方便道中，由修所成慧，於諸念住勤修觀行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。

5 以此為依，次起見道方便順決擇分俱行修所成慧，於諸念住勤修觀行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。

6 以此為依，次起世第一法見道無間道所攝正見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。

如是名為初異生地諸世俗智生起次第。

☆ 諦現觀邊諸世俗智

又即以彼世第一法所攝俗智為依止故，能入見道。昇見道時，即先所修善世俗智所有種子，由彼熏修皆得清淨，亦名為修，此則名為諦現觀邊諸世俗智。

出見道已，生起此智，證見所斷諸法解脫，昔來於彼曾未解脫。

由此生故，是諸聖者於見所斷煩惱斷中能正分別，謂那落迦我已永盡，乃至不復墮諸惡趣。

又能了知：我今已證得預流果。

又能了知：我今已斷如是如是所有煩惱。

又隨所欲，應可為他所記別者，當為建立。

又審觀察而記別之。

又能於諸聖諦現觀，以無倒慧而正建立。

復於此上隨其所應未離欲處，以世間道漸次修習能離彼欲，乃至能於無所有處離欲作證。

此諸聖者以出世間智後所得諸世俗智離諸欲時，當知同彼非聖道者所作離欲，但能損伏煩惱種子，非謂永斷。

此世俗智是出世間智後所得，應言此智亦是世間，亦出世間，不應一向名為世間。

又修此智略有四道。

1 方便道	能隨順斷
2 無間道	能無間斷
3 解脫道	無間斷已
4 勝進道	次後於斷

於一切地修道所斷軟中上等九品煩惱，隨其品數各各差別，

能隨順斷，是名初道。
能無間斷，是第二道。
無間斷已，是第三道。
次後於斷，是第四道。

此勝進道復有二種。

1 或有無間為斷餘品修方便道，此於前品名勝進道，於後所斷名方便道。
2 或有無間不修方便，但於前品生知足想，不求勝進，或住放逸，或於已斷以觀察智而更觀察，或有但以伺察作意而伺察之，當知此道唯名勝進。

除未至定，所餘一切近分地中，唯有俗智，無出世智。何以故？

由未至地是初定心，初靜慮上所有定心皆先有定故。

聖弟子從此以上，但依根本修出世智，不依近分。

第一有中所有諸智，皆俗智攝。何以故？

彼處作意與出世間聖智作意不同分故，但作非想非非想行。

出世作意，有想諸定所攝受故。

始從學地乃至於此諸世俗智，當知皆名中際俗智。

於阿羅漢身中，所有一切清淨無漏解脫，一切結縛煩惱盡智、無生智，及餘一切神通等功德所攝諸世俗智，皆是後際世俗智攝。

★ 菩薩初中後際世俗智

復次，諸菩薩初中後際世俗智者，謂從勝解行地乃至到究竟地所有一切世俗智。初際者，謂勝解行地。中際者，謂從增上意樂清淨地乃至決定行地。後際者，謂到究竟地。

又諸菩薩，於諸地中起二種行，謂有戲論想差別行，及離戲論想現行行。似出世間，善修此故，得後所得世俗智攝無障礙智。

又諸菩薩，有與如來願智相似諸世俗智，勝諸聲聞、獨覺所得一切願智。

諸神通等及空智等，應知亦爾。

由諸菩薩所有功德，皆依十力種姓而轉，聲聞、獨覺則不如是。

★ 初中後際諸出世智

復次，如是已說初中後際諸世俗智。初中後際諸出世智，次我當說。

謂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。

若法智品見道，對治欲界見所斷惑。

若類智品見道，對治色無色界見所斷惑。

問：一切類智現在前時，皆能了別色界、無色界耶？

答：若有曾於色無色界所有諸法善聞、善思、善取相者，即能了別。

若不爾者，不能了別。

所餘諸智，或在毗鉢舍那品，或在奢摩他品，法智、類智二品所攝。

又於見道初智生時，諸餘智因由能生緣所攝受故，皆得增長，一切見道即此剎那皆名為得。於此得已，後時漸漸次第現前，當知見道是勝進道。

於修道中，若有修習出世間道而離欲者，應知如前方便道等，皆是出世。

若於苦等諸聖諦中，有戲論想而現行者，是世俗智。

離戲論想而現行者，是出世智。

為於諸諦以有相想善取相故，為如先時所見所知修習種種微妙智故，為以世間諸善厭行令心厭故，為受種種妙法樂故，是諸聖者亦修世間離欲之道而離諸欲。

無學地中，即如所說出世間智，解脫修道所斷惑故，極善清淨。

又出世智，能為一切世間功德所依持處，能令一切上地、下地所有功德皆自在轉。

如是名為初中後際出世間智次第生起。

復次，諸神境智，

1 或加行得	加行得者，如生此間異生、有學，及與無學、諸菩薩等所有修果。
2 或生得	生得者，謂生色界。由先修習為因緣故，後於此中生便即得。

又有欲界諸天，及人一分，福果所致，如曼駄多王等。

又傍生趣如飛禽等，攝受如是眾同分故，如得神通。

鬼趣一分亦復如是。

又有呪術、藥草威德，亦如神通。如作幻惑厭禱起尸、半起尸等。

即由如是差別道理，餘四神通所有差別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◆ 所識諸法

復次，云何所識法？謂一切法皆是所識，諸識能識。

由五種相諸識差別，如其所應，建立所識。何等為五？

1 依緣差別故
2 欣感差別故
3 勝劣差別故
4 心所差別故
5 障治生差別故

◇ 依緣差別

云何依緣差別？

謂由所依、所緣差別，建立眼等六識差別。

眼識了別諸色境界；餘識各各了自境界；意識了別一切眼、色，乃至意、法以為境界。

◇ 欣感差別

云何欣感差別？

謂苦受相應識名感，此能了別隨順憂苦不可意法。

樂受相應識名欣，此能了別隨順喜樂可意諸法。

不苦不樂受相應識名非欣非感，此能了別隨順捨受非二諸法。

◇ 勝劣差別

云何勝劣差別？

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法相應識名劣，此能了別諸染汙識所行諸法。

善法相應識名勝，此能了別一切善識所行諸法。

無記法相應識名非勝非劣，此能了別自所行法。

◇ 心所差別

云何心所差別？

謂有心所遍諸心起，復有心所遍善心起，所餘心所，應知如前有漏法中已說其相。

遍諸心起復有五種。謂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。

如前意地已說其相。

遍善心起復有十種。謂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信、精進、不放逸、不害、捨。

如是十法，若定地、若不定地，善心皆有。定地心中更增輕安，不放逸等唯是假法。

此相應識皆能了知一切境法。

◇ 障治生差別

云何障治生差別？

謂所治障有十五心。何等十五？

謂欲界繫總有五心，1 見苦、2 見集、3 見滅、4 見道，及 5 修所斷。

如欲界繫總有五心，色無色界，當知亦爾。

能對治心是第十六，謂 16 諸無漏學無學心。
如是所治及能治識，隨其所應，各能了別自所行法。

復次，生差別者，略有五種。

1 欲界生行
2 色界生行
3 無色界生行
4 往上地生
5 還下地生

欲界生行者，從欲界繫若善、若染汙、若無覆無記心無間，遍欲界繫一切心生，是名欲界識生差別。

如欲界繫，如是色無色界繫，自地三心無間，皆生自地三心。

若先未起靜慮、無色，初欲生時，要從欲界善心無間，初靜慮地善心得生；
初靜慮地善心無間，第二靜慮善心得生；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善心無間，第一有地善心得生。

必從色界善心無間，初學心生。
學心無間，無學心生。

若先已起靜慮、無色，即於彼地不退失者，彼從欲界善心無間，隨其所樂，上地諸心及學無學心欲起現前。先已善取彼行相故，於彼諸心如意能起。

如是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，如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，色界善心生，如色界果。
欲界變化心，即從色界善心無間，此欲界無記心生。

又說此心為欲界者，當知是彼影像類故，非自性故。

又欲界沒生上地時，欲界善心、無記心無間，上地染汙心生。
謂生初靜慮乃至有頂。
以一切處結生相續，皆染汙心方得成故。
如是應知，往上地生諸識，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。

又諸異生退先所得世間靜慮、無色定時，由染汙心現前故退。此下地染汙心，從上地善心、染汙心無間生。

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，從一切上地善心、染汙心、無記心無間，唯有下地染汙心生。
如是應知，還下地生諸識，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。

如是障治生差別故，諸識決定於自所行了別所識諸法差別。

◆ 所緣諸法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所緣諸法差別。

何等為五？

1 有善作意所緣法	此中若善作意，緣善、不善、無記諸法。		
2 有不善作意所緣法	如善作意，如是不善、無記作意，當知亦爾。		
3 有無記作意所緣法			
4 有墮界作意所緣法	欲界繫善、染汙、無記作意，緣一切三界諸法。		
	色界繫善作意，亦緣一切三界諸法。		
	無色界中，若定、若生外道異生，無色界繫善作意，唯緣自地一切法，非下地。		
	若毗鉢舍那行菩薩未得自在，及有廣慧聲聞乘等若諸有學、若阿羅漢，彼無色界繫善作意，亦緣下地一切法。		
	若諸菩薩已得自在，決定不於無色界生。由觀於彼不能現起利眾生事，因此成熟廣大佛法，及能成熟利益有情行故。		
	當知是名墮界作意所緣諸法。		
	復次，因思所緣，如說：		
	名映於一切 無有過名者 由此名一法 皆隨自在行		
	此言有何義？		
	謂若略說，		
1 觀察清淨因故	1 欲界	善作意	緣一切三界諸法
2 觀察自相故		染汙作意	
3 觀察雜染因故		無記作意	
	2 色界	善作意	
	3 無色界	(外道異生) 善作意	唯緣無色界一切
		(菩薩未得自在/聲聞乘)	緣一切三界諸法
		善作意	
		(若諸菩薩已得自在，決定不於無色界生。	
又為顯示			
1 補特伽羅無我	此中顯示補特伽羅無我者，謂善了知四無色蘊，能斷一切自境界相，是故說名能映一切。		
2 法無我	顯示法無我者，謂善了知遍計所執自性，善了知世俗言名，能除一切彼所依相，是故說名能映一切。		
若過如是 1 四無色蘊，諸我相事定不可得。			
若過 2 世俗言名，遍計所執自性相事亦不可得。			
若於此二不善了知，則便 1 一切自境界相，及 2 諸雜染生起隨轉。			
一切境相及諸雜染，皆彼增上力所生故。			
又佛世尊依此密意，說如是言：			
執法自性故 執我性而轉 覺此故覺彼 由覺故還滅			
5 有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	繫屬瑜伽作意，略有四種所緣。		
	1 遍滿所緣		
	2 淨行所緣		
	3 善巧所緣		
	4 淨煩惱所緣	(四聖諦及真如)	

色

四無色蘊

名

四無色蘊

世俗言名

色蘊	→ 色
受蘊	
想蘊	
行蘊	
識蘊	
四無色蘊	
	→ 名

名	{ 四無色蘊 世俗言名
---	----------------

是諸所緣，如聲聞地廣辯。

應知此中，淨煩惱所緣者，謂世尊說四聖諦及真如。

□ 任持諸法

復次，由五相故，建立任持諸法差別。

何等為五？

1 段食
2 觸食
3 意思食
4 識食
5 命根

若麤段食，於欲界五趣中皆現可得。

此於一分各別那落迦，非大那落迦。

餘食及命，遍三界中皆現可得。

由於諸行假立有情，是故世尊，說此諸法任持有情，令住不壞。

問：有七因緣，任持諸行令住不壞，何故世尊但說有情由食而住？

何等為七？

1 生是諸行住因。由諸行生，方得有住，無有無生而有住者。
2 命根。
3 食。
4 心自在通。由彼勢力，增諸壽行，或住一劫、或住劫餘。
5 因緣和合是諸行住因。調善、不善、無記諸法，乃至因緣猶未散壞，於爾所時相續而住，無有斷絕。
6 由善、不善、無記作意引發先業，能牽諸行令住不絕。所謂外分，共不共業之所生起。
7 無諸障礙是諸行住因。由此能令諸行生時無障因緣，諸行生已相似相續而住，遠離相違敗壞因緣；若不爾者，便應滅壞。

答：

雖由如是七種因緣，諸行得住，然

1 此四食是諸行住多分因緣，由種種門，能令諸行相續而住。
2 又此諸食，能令有情相續而住，易取易入，乃至愚夫嬰兒等類亦能隨覺，非所餘法。
3 又此諸食，能令羸損諸根大種皆得增益，又令疾病亦得除愈，非所餘法。
4 又有長壽諸有情類，若不得食，非時中天。
5 又此諸食，令易入道，能修身等四種念住。謂一切有情食所住故。

是故由此五種因緣，世尊但說一切有情由食而住。

何緣復說依止命根諸行得住？

謂有是處，曾無飲食有所闕乏，非求飲食有所艱難，於彼處所，唯由命根勢力而住，如其所感壽量而住。

是故世尊依彼處所，說諸有情由命根故，諸行得住。

復次，此中段食，當言香、味、觸處所攝。

何以故？

由香、味、觸，若正消變，便能長養；不正消變，乃為損減。
 色等餘法無有長養、損減消變，是故說彼非段食性。
 若諸段物，於吞咽時，令心歡喜，諸根悅豫，當於爾時不名段食，但名觸食。
 若受用已，安隱消變，增長安樂，於消變時乃名段食。
 若有熟變，不能長養諸根安樂，彼雖熟變，不名段食。
 若諸段物，於吞咽時不生歡喜，亦不能令諸根悅豫，當於爾時都不名食。
 即彼後時安隱消變，增長安樂，彼於爾時乃名段食。
 若有消變，不長安樂，彼雖消變，亦不名食。

問：若有段物，亦是食耶？設是食者，亦段物耶？

答：如其所應，當作四句。

1 或有段物，而非是食。謂諸段物，不能長養諸根大種。
2 或有是食，而非段物。謂若有觸、意思及識，能令諸根大種長養。
3 或有是食，亦是段物。謂諸段物，能令諸根大種長養。
4 或非段物，亦非是食。謂若有觸、意思及識，不能長養諸根大種。

如是所餘觸乃至識，隨其所應，皆作四句。

□ 有異熟法/無異熟法

復次，若有異熟法、無異熟法、若異熟法、若異熟生法，皆應了知。

略說有異熟法，謂漏及有漏，彼要 1 有力、2 不被損害、3 受用未盡，當知是名有異熟法。

◆ 力

於諸漏中，若不善者，說名有力；有覆無記，說名無力。
 於有漏中，若善不善，說名有力；餘名無力。

◆ 損害

若漏有漏，為世出世二離欲道之所斷者，名被損害；與此相違，名不損害。

◆ 受用

若過去世，其異熟果已成熟者，名受用已盡。彼異熟果已過去故，更無所有。
 若未來世，當與異熟果者；若現在世，其異熟果正現前者；名受用未盡。

由此差別，漏及有漏如其所應，若善不善未被治斷，其異熟果非先已熟，如是乃名有異熟法。

若諸無漏、無記有漏，若善不善有漏已斷，若異熟果先已成熟，如是皆名無異熟法。

又臨終時最後念心，是異熟法。

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，亦是異熟。

從此已後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，皆是異熟。

除善、染汙，及除加行無記之心，所餘皆名自性住心。

若心離欲，猶故隨轉。除下地善及與加行無記之心，當知此心亦是異熟。

又此異熟於一切處，當言唯是無覆無記。

若從一切種子異熟，除其已斷未得之法，餘自種子為因所生，
若善、不善、或復無記，如是一切，當知皆名異熟生法。

復次，一切處最後沒心，及隨初第二相續心，於三界中，當知唯有非苦樂受。
除初相續心。應知此受，於一切處異熟所攝。

餘苦樂受，應知皆是異熟所生。

如其種子異熟所攝，即隨此因此緣為因緣故，從異熟生。

生那落迦諸有情類，異熟無間，有異熟生苦憂相續。

如生那落迦，如是若生一分餓鬼及傍生中，當知亦爾。

若生人中及欲界天諸有情類，無有決定。

異熟無間，或時苦憂，或時樂喜，或時唯有不苦不樂受相續生。

若生初二靜慮，異熟無間，唯異熟生喜受相續。

若生第三靜慮，唯異熟生樂受相續。

若生第四靜慮已上，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。

是故當知，即此受於彼名異熟生。

廣大喜樂所攝受故，彼諸善業不苦不樂正現前時，亦名可愛異熟。

與此相違，當知名不可愛異熟。

◆ 業

復次，白白異熟業所得無覆無記異熟果，一向可愛受種子所攝受故，當知一向可愛、
一向可意。

黑黑異熟業，當知與此相違。

黑白俱異熟業，二種種子所隨逐故，所得異熟果，當知亦有二種異熟生受。

又黑白業，由生類差別建立。謂於是處黑白俱有，即此處業，總立黑白。

◆ 事差別

又由事差別建立。謂如有一，隨於一事，於一時間起利益心而現在前；

即於此事，復於一時不利益心而現在前；或奪他物而行惠施。

如是當知，由事差別之所建立。

◆ 自性

又由自性，建立如是黑白俱業。

謂如有一，隨於一所許作利益，即由餘事，復於其所作不利益。

譬如有一，於極暴虐作惡人所，發生瞋恚俱行之思，不喜彼惡。

當知此思瞋俱行故，墮黑分中；不喜樂彼惡俱行故，墮白分中。

是故此業說名黑白。

如是所餘種類亦爾。

□ 有因果法/無因果法

◆ 有因法

- 1 復次，若善、不善、無記諸法所有種子，未被損害，彼一切法皆由能生生起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 - 2 又先所作諸業煩惱，於三界中異熟果熟；此異熟果，由業煩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 - 3 又由三處正現在前引發因故，生胎生中，當知此亦名有因法。
 - 4 濕和合故，生濕生中；卵[穀-禾+卵]藏故，生卵[穀-禾+卵]中，當知亦爾。
 - 5 又六識身，以從眼色乃至意法，為增上緣同事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 - 6 又有俱生諸心心所，互為展轉同事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 - 7 又不善法，由近惡友、聞非正法、不正思惟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 - 8 當知與此相違三種引發因故，一切善法，名有因法。
 - 9 又染汙住，生邪精進，無果劬勞，生憂苦住，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 - 10 又不染汙住，生正精進，有果劬勞，生喜樂住，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 - 11 又世間道趣於離欲，及能引發靜慮、無色，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 - 12 又現法中，靜慮、無色等至為依，如其所應，往生上地，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 - 13 又世間法引出世法，彼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 - 14 又出世法聖道所攝，能證涅槃；彼證涅槃，由引發因故，名有因法。
- 由如是等所說諸相，當知建立有因諸法。

◆ 有果法

- 1 復次，此中能生生起因法，彼由各別等流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 - 2 若諸後有業及煩惱，彼由各別異熟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 - 3 若有三處正現在前，若濕和合正現在前，若卵[穀-禾+卵]藏，若眼色等，若彼俱生諸心心法，若近惡友等、若近善友等二種三法，如是一切，皆由各別增上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 - 4 若現法中，由染汙住，生邪精進，無果劬勞，生憂苦住；若現法中，不染汙住，生正精進，有果劬勞，生喜樂住；如是一切，皆由各別士用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 - 5 若趣世間離欲生道，彼由離繫增上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 - 6 又能引出世間之道，及能證涅槃出世聖道，彼由離繫增上果故，名有果法。
- 調由究竟離繫果故，名有果法。若世間道，非由究竟離繫果故，名有果法。當知是名二道差別。
- 由如是等所說相故，當知建立有果諸法差別之相。調隨所應立 1 等流果、若 2 異熟果、若 3 增上果、若 4 士用果、若 5 離繫果。

◆ 非有因法、非有果法

與此相違，應知建立非有因法、非有果法。

□ 緣生法

復次，緣生法者，謂無主宰、無作者法。如前意地決擇緣起善巧中，已廣分別。

□ 內法

復次，略由五因，當知建立內法差別。由此因故，說名為內。

何等為五？謂

1 假名故	若於是處，假想建立如是種類， 謂立為我、或立有情，彼如是名、如是生類，廣說乃至如是壽量。 如是名為由假名故，說名內法。
2 妄執故	若於是處，妄起如是種類執著，謂計為我，或起我慢。如是名為由 妄執故，說名內法。
3 增上故	若由此法增上力故，外色聲等處差別生，為所受用。如是名為由增 上故，說名內法。
4 攝受種子故	若能攝受善、不善、無記諸法種子。如是名為攝受種子故，說名內 法。
5 事故	若五種清淨色，若心、意、識。如是名為由事故，說名內法。

又有假名建立餘法為內可得。何以故？於內可得外處所攝，亦名內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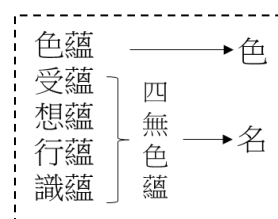
□ 名色所攝法

復次，應知五蘊名色所攝。

所以者何？

由彼彼處增長可得，手塊等觸即便變壞，是故色蘊說名為色。

其餘四蘊，由種種名施設勢力，由種種名施設為依，多分於其彼彼所緣流轉趣向，
是故如是四無色蘊說之為名。



□ 執受/非執受諸法

復次，略由五相，建立執受諸法差別。何等為五？謂

1 初唯色說名執受。

當知此言遮心心所等，彼非執受故。

2 又於色中，所有內根根所依屬，說名執受。

當知此言遮外不屬根色，彼非執受故。

3 又心心所任持不捨，說名執受。

當知此言遮依屬根髮毛爪等，及遮死後所有內身，彼非執受故。

4 又執受色，由四因緣之所變異，故名執受。何等為四？

1 由外色所逼觸故	謂由外色能損惱者，現前逼惱，有執受色即便生 苦、生悲、生惱； 若有外色能饒益者，現前觸對，有執受色即便生 樂、安隱、饒益。
2 由內界相違平等所引發故	若有內界更互相違，便生苦惱； 彼若平等，安樂攝受。
3 由貪瞋等諸煩惱纏多現行故	又若貪等煩惱所惱，即便生苦、憤發、熾然。
4 由審慮所緣境故	又 1 邪審慮所緣境故，或 2 正審慮所緣境故，便起 輕安喜樂攝受。

又為損害，或為饒益，故名變異。

如是若色、若內、若心心所任持不捨、若如是緣，令成變異，是名執受諸法差別。

與此相違，當知是名非執受法。

□ 大種所造/非大種所造法

復次，若四大種及彼所造，當知唯此名有色法。

問：如四大種，由自種子方得生起，造色亦爾，何故說言諸所造色大種所造？

答：若諸色根及心中，有諸大種種子隨逐，即有造色種子隨逐；若諸大種所有種子能生果時，爾時必定能隨逐彼造色種子亦生自果；故說造色，大種所造。

隨逐色根大種種子，名有方所；隨無色根大種種子，名無方所。

又諸大種略有二種。

1 唯界所攝	唯界所攝者，謂諸大種所有種子。
2 能作自業	能作自業者，謂從自種子所生大種。

又諸大種與所造色俱時而有，互不相離，由彼種類因所成故。如一味團，更相涉入，遍一切處，非如麴稻、末尼等聚。

又於一向堅色聚中，唯有地界能作業用。

若於欲界，亦有色、香、味界作業。

於色界中，但有色界能作業用。

餘水、火、風及與聲界，唯有種子之所隨逐，更待異緣方能作業。

如是於水、火、風名想聚中，如其所應，次第亦爾。

內色聚中，一切地等諸界作業皆具可得。

謂髮毛等種種差別，廣說如經。

當知於外，得有各別地等諸聚，彼若值遇如是如是眾緣差別，即便能作如是如是果法生因。

譬如善巧鑽彼乾木，即便生火；又如白鐵、鉛錫、金銀等物，融消即流。

復次，如五識身相應地說，觸處所攝澀滑等性，當知皆是大種差別；隨諸大種如是品類分位差別，如其所應，於四大種假名施設澀滑等性；是故當知皆是假有。

問：如世尊言：觸謂外處，若四大種，若四大種所造，有色無見有對。何密意耶？

答：此諸大種，當知能生二種造色。

1 自類差別	自類差別造色者，謂諸大種造澀、滑等。由如是因、如是緣故，此諸大種各各差別變異而生，於彼假說澀、滑性等種種差別。
2 異類差別	異類差別造色者，謂眼、耳等五內色處，四外色處，法處一分；唯除觸處。

世尊依彼自類差別所造色故，說如是言：若四大種所造。

問：世尊說有無見無對色，當言何等大種所造？

答：若彼定心，思惟欲界有色諸法，影像生起，當言欲界大種所造。

若彼定心，思惟色界有色諸法，影像生起，當言色界大種所造。

於此大種所造色法，餘決擇文，更不復現。

□ 有/非有法

復次，云何有法？

謂一切世間法，說名有法。

問：阿羅漢等世間善法，是世間故，則有所攝；以何因緣說名無漏？

答：墮三有故，名有所攝。諸漏隨眠永解脫故，說名無漏。

問：如世尊言：云何有漏法？謂意世間、法世間、意識世間。此何密意？

答：世尊依彼不斷應斷世間意法，及與意識，說如是言。

此中世尊說多種有。謂 1 欲有、2 色有、3 無色有。

彼廣建立，如聞所成慧地佛教所應知處。

□ 應修法

復次，云何應修法？謂一切善有為法。

此中應知略有四修。

1 得修	此中未生善法為欲生故，作意修習，是名得修。
2 習修	已生善法令住不忘，乃至廣說，是名習修。
3 除去修	已生不善法為欲斷故，作意修習，名除去修。
4 對治修	未生不善法為不生故，於厭患等諸對治門作意修習，名對治修。 當知此中，
	從了相作意乃至勝解作意，名厭患對治修。
	從遠離作意乃至方便究竟作意，名斷對治修。
	方便究竟果作意，名持對治修。
	從此已上，即此一切七種作意，隨於勝地、上地所攝，當知一切名遠分對治修。

此四種修，一切總說為二種修。謂

1 防護受持修	此中 1 修身，名防護修。2 修戒，名受持修。	修心
2 作意思惟修	若 1 靜慮地作意修，若 2 諦智地作意修，總名作意思惟修。	修慧

此中初作意修，名為修心；第二作意修，名為修慧。

□ 有上/無上法

復次，云何有上法？

謂除涅槃，餘一切法。

由五因緣，當知涅槃是無上法。

何等為五？

1 集諦寂滅故
2 苦諦寂滅故
3 離怖畏災橫疾疫，大安隱故
4 無上現法樂住所緣故，謂無相住故
5 常住究竟安義、樂義，不虛誑故

如是五因，非於餘處總集可得，唯於涅槃一切可得，是故涅槃名無上法。

□ 過去/未來/現在法

復次，云何過去法？

謂因已受盡，自性已滅，無間為緣為生餘法，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。

熏習相續雖復已滅，經百千劫，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。

如所領受諸過去事，或一唯能生起憶念，或復有一不生憶念，唯滅所顯，無諸作用，是名過去諸法差別。

此過去法略由五相，當知建立其事差別。何等為五？謂

1 或有法剎那過去。謂於剎那一切行中，剎那已後所有諸行。
2 又或有法死沒過去。謂彼彼有情，從彼彼有情眾同分沒，廣說乃至死及後時。
3 又或有法壞劫過去。謂器世間所攝，由火等災之所敗壞。
4 又或有法退失過去。謂如有一，於先所得諸善功德安樂住中，隨類退失。
5 又或有法盡滅過去。謂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界中所有盡滅。

復次，云何未來法？

謂因未受、自性未受，待緣當生，將起現前，或近當生、或遠當生。

亦由五相建立差別。謂

1 剎那未來
2 一生未來
3 成劫未來
4 現行未來
5 最後未來

復次，云何現在法？

謂因已受用，自性受用未盡，剎那已後決定壞滅，一切雜染所顯，一分清淨所顯。

亦由五相建立差別。謂

1 剎那現在
2 一生現在
3 成劫現在
4 現行現在
5 最後現在。謂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等。

□ 欲界繫/色界繫/無色界繫法

復次，云何欲界繫法？

謂於欲界若生、若長，未離欲界欲，心不在定，於此位中所有諸法，或生得故、或作意故，已行、正行、當行。是名欲界繫法。

復次，云何色界繫法？

1 謂生欲界，能現證入隨一靜慮，已離欲界欲，未離色界欲，未發上加行，或從彼定起，所有世間意地諸法，由作意故，已行、正行、當行，是名色界繫法。

2 或生色界，未離彼欲，未發上加行，或生得故、或作意故，諸世間法已行、正行、當行，如是亦名色界繫法。

如色界繫法，如是無色界繫法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□ 善/不善/無記法

◆ 善法

復次，云何善法？

謂若略說，二因緣故，一切善法說名為善。謂

1 自性無倒，亦能對治顛倒法故

2 安隱故

所以者何？

一切善法，自性無倒於所緣轉，又能對治於所緣轉顛倒染法；

能往善趣，證涅槃故，名為安隱。

與此相違，二因緣故，當知不善。謂自性顛倒故，及不安隱故。

無記諸法性非顛倒，亦不能治顛倒諸法；性非安隱，非不安隱。

又由五相，當知建立善法差別。

1 感當來可愛果故。

2 對治雜染故。謂不淨等能治貪等，乃至八聖支道對治一切雜染諸法。

3 雜染寂滅所顯故。所謂涅槃。

4 清淨住所顯故。謂已離欲者，住聖等善現法樂住。

5 饒益有情所顯故。謂已離欲，為哀愍他，聲聞、菩薩及與如來所有種種利他善行。

又由五相，建立不善諸法差別；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謂 1 感當來非愛果故，2 雜染對治之所治故，3 染不寂滅之所顯故，4 諸染惱住之所顯故，5 能損害他之所顯故。

由五因緣，善法彊盛。

何等為五？

1 加行故	謂諸善法，無間加行、殷重加行之所造作，若無量品差別所作。謂或自作，或於是處勸他令作，以無量門慶慰讚美，見同法者深心歡喜。 當知是名由加行故，善法彊盛。
2 宿習故	又諸善法，曾餘生中若修、若習、若多修習，由是因緣，彼今生中性於善法心能趣入，於諸不善違背而住。 當知是名由宿習故，善法彊盛。
3 攝受勝功德故	又諸善法，下地所攝，由世間離欲者及見聖跡者，若於解脫、或於無上正等菩提深心迴向，離諸見趣。 當知是名攝受勝功德故，善法彊盛。
4 田事處故	又諸善法，於大福田，以勝妙事施尊重處之所生起。 當知是名田事處故，善法彊盛。
5 自性故	又諸善法，若施所成，於戒、於修自性是劣。 若戒所成，於施所成自性是勝，於修所成自性是劣。 若修所成所有善法，於施、於戒自性皆勝。 當知是名由自性故，善法彊盛。

◆ 不善法

與此相違，五因緣故，當知是名不善彊盛。

◆ 無記法

又由五相，建立無記諸法差別。

何等為五？

1 異熟生無記
2 威儀路無記
3 工巧處無記
4 變化無記
5 自性無記

此中自性無記，謂諸色根是長養者，及外諸有色處等，非異熟等所攝者。除善、染汙色處、聲處。

□ 學/無學/非學非無學法

◆ 學法

復次，云何學法？

謂 1 或預流、2 或一來、3 或不還有學補特伽羅，4 若出世有為法，5 若世間善法，是名學法。

何以故？依止此法，於時時中精進修學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故。

◆ 無學法

云何無學法？

謂阿羅漢諸漏已盡，若出世有為法，若世間善法，是名無學法。

◆ 非學非無學法

云何非學非無學法？

謂除先所說學無學法，所餘預流乃至阿羅漢。若墮一切異生相續，若彼增上所有諸法，當知是名非學非無學法。

□ 見道所斷/修道所斷/非所斷法

◆ 見道所斷法

復次，云何見道所斷法？

謂薩迦耶等五見，及依諸見起貪、瞋、慢，若相應無明，若於諸諦不共無明，於諦疑等，及往一切惡趣業等，是名見道所斷法。

◆ 修道所斷法

云何修道所斷法？

謂一切善有漏法，一切無覆無記法，除先所說諸染汙法，餘染汙法，是名修道所斷法。

◆ 非所斷法

云何非所斷法？

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、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。

此中若出世法，於一切時自性淨故，名非所斷；

餘世間法，由已斷故，名非所斷。

□ 甚深難見法

復次，云何甚深難見法？

謂一切法，當知皆是甚深難見。

何以故？

第一甚深難見法者，所謂自性絕諸戲論、過語言道。

諸法自性皆絕戲論、過語言道，然由言說為依止故，方乃可取、可觀、可覺。

是故當知，一切諸法甚深難見。

如是所說差別建立，

有色/無色法，有見/無見法，有對/無對法，有漏/無漏法，有淨/無淨法，
有染/無染法，依耽嗜/依出離法，世間/出世間法，墮/非墮法，有為/無為法，
所知/所識/所緣法，任持法，有異熟/無異熟法，有因/無因法，有果/無果法，
緣生法，內法，名色所攝法，執受/非執受法，大種所造/非大種所造法，有/非有法，
應修法，有上/無上法，去來今法，欲界繫/色界繫/無色界繫法，善/不善/無記法，
學/無學/非學非無學法，見道所斷/修道所斷/非所斷法，甚深難見法。

若有善思所應思者，應當如理精勤方便，思惟簡擇如是諸法。

於此地中餘決擇文，更不復現。

修所成地

攝決擇分中修所成慧地

如是已說思所成慧地決擇。修所成慧地決擇，我今當說。

當知略有十六種修。謂

1 聲聞乘相應作意修
2 大乘相應作意修
3 影像修
4 事邊際修
5 所作成辦修
6 得修
7 習修
8 除去修
9 對治修
10 少分修
11 遍行修
12 動轉修
13 有加行修
14 已成辦修
15 非修所成法修
16 修所成法修

■ 1 聲聞乘相應作意修

云何聲聞乘相應作意修？

謂如有一，是聲聞，住聲聞法性；

或未證入正性離生，或已證入正性離生；

不觀他利益事，唯觀自利益事；

由安立諦作意門，內觀真如，緣有量有分別法為境；

為盡貪愛，由 1 厭、2 離欲、3 解脫行相，修習作意。

是名聲聞乘相應作意修。

■ 2 大乘相應作意修

云何大乘相應作意修？

謂如有一，是菩薩，住菩薩法性；

或未證入正性離生，或已證入正性離生；

觀自、觀他諸利益事；

由安立、非安立諦作意門，內觀真如，緣無量無分別法為境；

大悲增上力故，為盡自他所有貪愛，

由攝受有情諸利益事方便行相，及由趣向無上足跡因緣行相，修習作意。

是名大乘相應作意修。

■ 3 影像修

云何影像修？謂

1 或於有分別毗鉢舍那品，三摩地所行影像，所知事同分，作意思惟故。

2 或於無分別奢摩他品，三摩地所行影像，所知事同分，作意思惟故。

諸所有修，名影像修。

■ 4 事邊際修

云何事邊際修？

謂於 1 過去、2 未來、3 現在、4 內、5 外、6 麤、7 細、8 下劣、9 勝妙、10 近、11 遠等法作意思惟，或於 12 真如作意思惟。

如是或盡所有性故，或如所有性故，諸所有修，名事邊際修。

盡所有性	1 過去、2 未來、3 現在、4 內、5 外、6 麤、7 細、8 下劣、9 勝妙、10 近、11 遠
如所有性	12 真如

■ 5 所作成辦修

云何所作成辦修？

謂已證入 1 根本靜慮、或 2 諸等至、或 3 世間定、或 4 出世定，諸所有修，名所作成辦修。

1 根本靜慮
2 諸等至
3 世間定
4 出世定

■ 6 得修

云何得修？

謂如有一，依初靜慮，

或修無常想，乃至或修死想，彼所有餘不現前想；

或自地攝、或下地攝；及彼所引諸餘功德，

或是世間、或出世間；

皆能修彼令其增盛清淨樂生，於彼獲得自在成就。

是名得修。

■ 7 習修

云何習修？

謂如有一，即於彼彼無常等諸善想作意思惟，或於善法由習修故，皆現修習，是名習修。

■ 8 除去修

云何除去修？

1 謂如有一，由三摩地所行影像諸相作意故，如楔出楔方便除遣，棄於自性諸相。

2 又如有一，用彼細楔遣於麤楔，如是行者，以輕安身除麤重身。

餘如前說。是名除去修。

■ 9 對治修

云何對治修？

謂於 1 厭患對治、或 2 斷對治、或 3 持對治、或 4 遠分對治作意思惟，諸所有修，名對治修。此中

1 厭患對治者，謂一切世間善道，除諸無量及餘行者遊戲神通所引作意。	厭患對治
2 斷對治者，謂緣真如為境作意。	斷對治
3 持對治者，謂此後得世出世道，若解脫道。	持對治
4 遠分對治者，謂煩惱斷已，於對治道更多修習，或多修習上地之道。	遠分對治

復有差別。謂

1 聞思修道，名厭患對治
2 出世間道，名斷對治
3 此果轉依，名持對治
4 世間修道，名遠分對治

■ 10 少分修

云何少分修？

謂於無常想等隨一善法作意思惟，諸所有修，名少分修。

■ 11 遍行修

云何遍行修？

謂於諸法一味真如作意思惟，諸所有修，名遍行修。

■ 12 動轉修

云何動轉修？

謂於無相修方便修時，時時有相間隔而修，名動轉修。

■ 13 有加行修

云何有加行修？

謂即於彼方便修時，由有加行相間隔而修，名有加行修。

■ 14 已成辦修

云何成辦修？

謂或聲聞乘、或獨覺乘、或復大乘，

1 已得一切所有轉依，2 及得一切諸法自在，此所有修名成辦修。

1 已得一切所有轉依
2 得一切諸法自在

■ 15 非修所成法修

云何非修所成法修？

謂不定地諸施、戒等所有善法修，名非修所成法修。

■ 16 修所成法修

云何修所成法修？

謂定地諸善法修，名修所成法修。

於此地中餘決擇文，更不復現。

佛法教材下載 <https://www.anshin999.tw/calin/dharma-all.html>

願以此功德，莊嚴佛淨土。 上報四重恩，下濟三途苦。
若有見聞者，悉發菩提心。 盡此一報身，同生極樂國。